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暨會計師查核報告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公司地址：台北市信義區忠孝東路5段68號39樓、40樓
電話：(02)8722-5000

目 錄

項 目	頁 次
一、封 面	1
二、目 錄	2
三、會計師查核報告書	3
四、資產負債表	4
五、綜合損益表	5
六、權益變動表	6
七、現金流量表	7
八、財務報告附註	
(一)公司沿革	8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8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8~15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15~23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23~24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25~80
(七)關係人交易	80~85
(八)質押之資產	85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86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	86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86
(十二)其 他	86~87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1.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88
2.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88
3.大陸投資資訊	88
(十四)部門資訊	89
九、重要會計項目明細表	90~106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KPMG

台北市11049信義路5段7號68樓(台北101大樓)
68F., TAIPEI 101 TOWER, No. 7, Sec. 5,
Xinyi Road, Taipei City 11049, Taiwan (R.O.C.)

Telephone 電話 + 886 (2) 8101 6666
Fax 傳真 + 886 (2) 8101 6667
Internet 網址 kpmg.com/tw

會計師查核報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董事會 公鑒：

查核意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之綜合損益表、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以及財務報告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彙總)，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上開財務報告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足以允當表達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財務績效與現金流量。

查核意見之基礎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金融業財務報表規則及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查核工作。本會計師於該等準則下之責任將於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段進一步說明。本會計師所隸屬事務所受獨立性規範之人員已依會計師職業道德規範，與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保持超然獨立，並履行該規範之其他責任。本會計師相信已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表示查核意見之基礎。

強調事項

如財務報告附註十二(四)所述，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將以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為合併基準日，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合併，嗣後以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機構，本會計師未因此修正查核意見。

關鍵查核事項

關鍵查核事項係指依本會計師之專業判斷，對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年度財務報告之查核最為重要之事項。該等事項已於查核財務報告整體及形成查核意見之過程中予以因應，本會計師並不對該等事項單獨表示意見。本會計師判斷應溝通在查核報告上之關鍵查核事項如下：

一、放款及應收款之減損評估

有關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1.(1)A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一)；放款及應收款減損評估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七)應收款項－淨額、附註六(八)貼現及放款－淨額及附註六(卅二)4(2)H預期損失/備抵呆帳及相關金融資產帳面價值變動表。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放款業務，其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餘額達總資產之21%。放款業務之營運風險集中在放款之可回收性，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之會計政策與管理階層判斷減損損失認列之金額對於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經營結果影響相當重大。減損之會計估計涉及管理階層對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具重大不確定性。因為管理階層評估放款及應收款減損損失涉及之主觀判斷為查核團隊需高度關注之風險，因此，放款及應收款減損為本會計師執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對客戶信用評等分類是否符合公司政策，評估管理當局設算放款及應收款減損金額所使用之可回收金額、前瞻性資訊及相關參數與主要假設之合理性；抽樣測試放款及應收款項業務相關內部控制制度之關鍵控制活動是否遵循公司政策；比較資產負債表日之放款及應收款減損之計提是否為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計算之結果與「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評估結果，二者取孰高者。

二、衍生工具之評價

有關衍生工具評價之會計政策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四(五)4衍生金融工具；衍生工具評價之會計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請詳財務報告附註五(三)；衍生工具評價之說明，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六(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及附註六(卅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關鍵查核事項之說明：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使用評價模型計算；由於評價機制中牽涉人為判斷、假設之設定與估計值之計算，可能導致評價結果偏差，因此，衍生工具之評價為本會計師執行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查核重要的評估事項之一。

因應之查核程序：

本會計師對上述關鍵查核事項之主要查核程序包括抽樣測試衍生工具之交易紀錄；取得澳盛銀行集團查帳團隊對於衍生工具評價模型測試之意見；另外，本會計師委任本所評價專家進行抽樣計算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比較衡量結果與銀行之評價是否有重大差異。

管理階層與治理單位對財務報告之責任

管理階層之責任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並發布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編製允當表達之財務報告，且維持與財務報告編製有關之必要內部控制，以確保財務報告未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

於編製財務報告時，管理階層之責任亦包括評估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相關事項之揭露，以及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採用，除非管理階層意圖清算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或停止營業，或除清算或停業外別無實際可行之其他方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之治理單位(含審計委員會)負有監督財務報導流程之責任。

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責任

本會計師查核財務報告之目的，係對財務報告整體是否存有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取得合理確信，並出具查核報告。合理確信係高度確信，惟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執行之查核工作無法保證必能偵出財務報告存有之重大不實表達。不實表達可能導因於舞弊或錯誤。如不實表達之個別金額或彙總數可合理預期將影響財務報告使用者所作之經濟決策，則被認為具有重大性。



本會計師依照一般公認審計準則查核時，運用專業判斷並保持專業上之懷疑。本會計師亦執行下列工作：

- 1.辨認並評估財務報告導因於舞弊或錯誤之重大不實表達風險；對所評估之風險設計及執行適當之因應對策；並取得足夠及適切之查核證據以作為查核意見之基礎。因舞弊可能涉及共謀、偽造、故意遺漏、不實聲明或踰越內部控制，故未偵出導因於舞弊之重大不實表達之風險高於導因於錯誤者。
- 2.對與查核攸關之內部控制取得必要之瞭解，以設計當時情況下適當之查核程序，惟其目的非對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內部控制之有效性表示意見。
- 3.評估管理階層所採用會計政策之適當性，及其所作會計估計與相關揭露之合理性。
- 4.依據所取得之查核證據，對管理階層採用繼續經營會計基礎之適當性，以及使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繼續經營之能力可能產生重大疑慮之事件或情況是否存在重大不確定性，作出結論。本會計師若認為該等事件或情況存在重大不確定性，則須於查核報告中提醒財務報告使用者注意財務報告之相關揭露，或於該等揭露係屬不適當時修正查核意見。本會計師之結論係以截至查核報告日所取得之查核證據為基礎。惟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不再具有繼續經營之能力。
- 5.評估財務報告(包括相關附註)之整體表達、結構及內容，以及財務報告是否允當表達相關交易及事件。

本會計師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包括所規劃之查核範圍及時間，以及重大查核發現(包括於查核過程中所辨認之內部控制顯著缺失)。

本會計師從與治理單位溝通之事項中，決定對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民國一〇七度財務報告查核之關鍵查核事項。本會計師於查核報告中敘明該等事項，除非法令不允許公開揭露特定事項，或在極罕見情況下，本會計師決定不於查核報告中溝通特定事項，因可合理預期此溝通所產生之負面影響大於所增進之公眾利益。

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會計師：尹之聖 
吳麟 

證券主管機關：金管證審字第1050011618號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0980002150號
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資產負債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八年三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12.31		106.12.31		負債及權益	107.12.31	106.12.31		
	金額	%	金額	%			金額	%	
11000 現金及約當現金(附註六(一)及七)	\$ 1,901,466	1	523,568	-	中央及銀行同業存款(附註六(十四)及七)	\$ 47,985,229	35	38,782,998	31
11500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附註六(二)及七)	38,915,594	29	33,149,759	2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附註六(三)及七)	6,677,494	5	3,591,464	3
120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三)及七)	11,313,171	8	7,363,799	6	應付款項(附註六(十五)及七)	971,665	1	1,346,067	1
1210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附註六(四)及八)	276,328	-	-	-	本期所得稅負債	10,001	-	30,046	-
12200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附註六(五)及八)	55,972,388	41	-	-	存款及匯款(附註六(十六)及七)	56,024,571	41	55,504,604	44
140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六)及八)	-	-	476,946	-	負債準備(附註六(十八)及(十九))	306,243	-	177,601	-
13000 應收款項一淨額(附註六(七)及七)	6,349,705	5	1,899,122	2	其他負債(附註六(十七))	223,860	-	161,191	-
13200 本期所得稅資產	21,024	-	4,270	-	負債總計	112,199,063	82	99,593,971	79
13500 貼現及放款一淨額(附註六(八)及七)	22,721,185	16	30,419,126	24	股本：	23,617,580	17	23,617,580	19
14500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九)及八)	-	-	50,615,000	40	普通股股本(附註六(廿一))	1,871,293	1	1,711,307	1
15500 其他金融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	-	-	63,098	-	保留盈餘：	5,903	-	3,237	-
18500 不動產及設備一淨額(附註六(十一))	63,362	-	16,230	-	法定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一))	148,991	-	530,813	1
19000 無形資產一淨額(附註六(十二))	227,070	-	306,143	-	特別盈餘公積(附註六(廿一))	2,026,187	1	2,245,357	2
19300 遞延所得稅資產(附註六(二十))	26,805	-	53,236	-	累積盈餘	(47)	-	158,481	-
19500 其他資產(附註六(十三)及(十九))	54,085	-	725,092	1	其他權益(附註六(廿一))	25,643,720	18	26,021,418	21
資產總計	\$ 137,842,783	100	125,615,389	100	權益總計	\$ 137,842,783	100	125,615,389	100
					負債及權益總計				



董事長：劉



經理人：陳國傑



會計主管：梁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綜合損益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變動百 分比%
	金額	%	金額	%	
41000 利息收入(附註六(廿四)及七)	\$ 1,290,580	130	1,241,849	77	4
51000 減:利息費用(附註六(廿四)及七)	1,623,648	163	956,470	59	70
利息淨損益	(333,068)	(33)	285,379	18	(217)
利息以外淨收益:					
49100 手續費淨收益(附註六(廿五)及七)	48,208	5	104,197	6	(54)
4920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附註六(廿六)及七)	1,192,873	120	694,098	43	72
4930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附註六(十九))	-	-	30,040	2	(100)
49600 兌換利益	156,547	16	479,653	30	(67)
49700 資產減損損失(附註六(十)及(廿七))	(635)	-	(3,000)	-	(79)
48095 呆帳收回利益	-	-	2,751	-	(100)
49889 其他營業準備迴轉(提存)(附註五(十八))	(108,003)	(11)	112,806	7	(196)
49800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附註六(三)、(六)、(十)及七)	40,379	3	(89,514)	(6)	(145)
淨收益	996,301	100	1,616,410	100	(38)
58200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利益(附註六(七)、(八)、(十八)及(廿八))	(359,790)	(36)	(16,531)	(1)	2,076
營業費用:					
58500 員工福利費用(附註六(十九)、(廿二)、(廿九)及七)	348,879	35	405,452	25	(14)
59000 折舊及攤銷費用(附註六(十一)、(十二)及(三十))	73,610	7	68,830	4	7
59500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附註六(卅一)及七)	662,398	67	673,421	42	(2)
營業費用合計	1,084,887	109	1,147,703	71	(5)
稅前淨利	271,204	27	485,238	30	(44)
61003 所得稅費用(附註六(二十))	67,065	7	78,306	5	(14)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	204,139	20	406,932	25	(50)
62500 停業單位損益(附註六(二十)及十二(三))	(148,916)	(15)	126,356	8	(218)
本期淨利	55,223	5	533,288	33	(90)
65000 其他綜合損益:					
65200 不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201 確定福利計畫之再衡量數(附註六(十九))	84,678	9	(2,475)	-	(3,521)
65220 與不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84,678	9	(2,475)	-	(3,521)
65300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					
6530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評價損益	-	-	(10,719)	(1)	(100)
6530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評價損益	(256)	-	-	-	-
65310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7	-	-	-	-
65320 與可能重分類之項目相關之所得稅	-	-	-	-	-
後續可能重分類至損益之項目合計	(249)	-	(10,719)	(1)	(98)
65000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84,429	9	(13,194)	(1)	(740)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 139,652	14	520,094	32	(73)
每股盈餘(元)(附註六(廿三))					
971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2		0.23		
繼續營業單位					
9750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9		0.17		



董事長: 劉宏瑞



經理人: 陳國晏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 洪佩馨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追溯適用及追溯重編之影響數
 期初重編後餘額
 盈餘指撥及分配：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普通股現金股利
 本期淨利
 本期其他綜合損益
 本期綜合損益總額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普通股 股本	法定盈 餘公積	保留盈餘		合計	其他權益項目				權益總額
		特別盈 餘公積	未分配 盈餘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利益(損失)	其他綜合損 益	備供出售金 融商品未實現 (損)益	權益總額	
\$ 23,617,580	1,517,103	-	672,978	2,190,081	-	-	-	169,200	25,976,861
-	194,204	-	(194,204)	-	-	-	-	-	-
-	-	3,237	(3,237)	-	-	-	-	-	-
-	-	-	(475,537)	(475,537)	-	-	-	-	(475,537)
-	-	-	533,288	533,288	-	-	-	-	533,288
-	-	-	(2,475)	(2,475)	-	-	-	(10,719)	(13,194)
-	-	-	530,813	530,813	-	-	-	(10,719)	520,094
23,617,580	1,711,307	3,237	530,813	2,245,357	-	-	-	158,481	26,021,418
-	-	-	9,090	9,090	202	202	-	(158,481)	(149,189)
23,617,580	1,711,307	3,237	539,903	2,254,447	202	202	-	-	25,872,229
-	159,986	-	(159,986)	-	-	-	-	-	-
-	-	2,666	(2,666)	-	-	-	-	-	-
-	-	-	(368,161)	(368,161)	-	-	-	-	(368,161)
-	-	-	55,223	55,223	-	-	-	-	55,223
-	-	-	84,678	84,678	(249)	(249)	-	-	84,429
-	-	-	139,901	139,901	(249)	(249)	-	-	139,652
\$ 23,617,580	1,871,293	5,903	148,991	2,026,187	(47)	(47)	-	-	25,643,720



董事長：劉宏瑞

經理人：陳國榮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會計主管：洪佩蓉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107年度	106年度
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271,204	485,238
停業單位稅前(淨損)淨利	(186,078)	187,025
本期稅前淨利	85,126	672,263
調整項目：		
收益費損項目		
折舊費用	(2,414)	38,805
攤銷費用	79,073	93,998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利益)損失	(359,790)	132,376
利息費用	1,631,868	1,229,720
利息收入	(1,292,568)	(2,932,950)
其他營業準備費用	108,003	31,378
繼續營業單位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利益)	5,451	(2,868)
停業單位處分及報廢不動產及設備損失	3,650	236,388
停業單位報廢無形資產損失	-	68,931
不動產及設備與無形資產轉列費用數	420	4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利益	-	(30,040)
分割讓與資產利得	-	(559,066)
金融資產減損損失	635	3,000
收益費損項目合計	174,328	(1,689,90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負債變動數：		
存放央行及拆借金融同業減少(增加)	156,531	(246,267)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減少	(3,198,832)	4,986,50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64,528)	-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增加	(7,159,336)	-
應收款項(增加)減少	(4,410,647)	9,450,097
貼現及放款減少	8,161,411	16,119,01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減少	-	157,083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減少	-	4,082,090
其他資產減少(增加)	671,007	(116,84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之淨變動合計	(5,844,394)	34,431,678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		
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增加	9,202,231	10,085,374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增加(減少)	3,086,030	(4,659,193)
應付款項減少	(483,213)	(7,363,994)
存款及匯款增加(減少)	519,967	(40,628,713)
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減少	-	(498,948)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增加(減少)	6,976	(2,347)
其他負債增加(減少)	64,098	(162,952)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12,396,089	(43,230,773)
與營業活動相關之資產及負債之淨變動合計	6,551,695	(8,799,095)
調整項目合計	6,726,023	(10,489,003)
營運產生之現金流入(流出)	6,811,149	(9,816,740)
收取之利息	1,262,425	2,961,178
支付之利息	(1,506,971)	(1,298,859)
支付之所得稅	(40,871)	(62,389)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6,525,732	(8,216,810)
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取得不動產及設備	(70,661)	(5,885)
處分不動產及設備	336	3,123
收取之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對價	-	7,654,325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70,325)	7,651,563
籌資活動之現金流量：		
發放現金股利	(368,161)	(475,537)
籌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368,161)	(475,537)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數	6,087,246	(1,040,784)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41,459,281	42,500,06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46,527	41,459,281
現金及約當現金之組成：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1,466	523,56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072,885	29,135,27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短期票券及債券投資	10,572,176	11,800,435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47,546,527	41,459,281

(請詳閱後附財務報告附註)

董事長：劉宏瑞

經理人：陳國榮

會計主管：洪佩馨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財務報告附註

民國一〇七年度及一〇六年度

(除另有註明者外，所有金額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一、公司沿革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本行」)，係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澳商澳盛銀行」)在台灣100%持有之子公司。本行經中華民國經濟部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並於民國一〇二年二月四日取得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核發之銀行營業執照。本行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受讓基準日，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以下簡稱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正式營運。

為整合資源，提升營運效率，本行及澳商澳盛銀行100%持有之子公司澳盛保險經紀人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稱「澳盛保經」)於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一日合併，以本行為存續公司。

另本行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九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包括資產及負債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本行計有營業部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

本行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主要營業項目為承辦各項存款、放款、保證、簽發信用狀、商業匯票之承兌、短期票券之經紀、自營、簽證及承銷業務、投資公債、外匯匯兌及經主管機關核准之其他相關業務等。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為：(1)國際金融業務條例所規定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經營之業務；(2)經主管機關核准辦理之其他有關業務。

二、通過財務報告之日期及程序

本財務報告已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通過。

三、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之適用

(一)已採用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後準則及解釋之影響

本行自民國一〇七年起全面採用經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七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財務報告。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2號之修正「股份基礎給付交易之分類及衡量」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之修正「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之適用」	2018年1月1日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5號「客戶合約之收入」	2018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7號之修正「揭露倡議」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2號之修正「未實現損失之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認列」	2017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40號之修正「投資性不動產之轉列」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4-2016週期之年度改善：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2號之修正	2017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號之修正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	2018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2號「外幣交易與預收(付)對價」	2018年1月1日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以下稱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或IFRS 9)取代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金融工具：認列與衡量」(以下稱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或IAS 39)，修正金融工具之分類與衡量、減損及避險會計。

由於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本行採用修正後之國際會計準則第一號「財務報表之表達」，將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及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列報為資產減損項下。此外，本行採用修正後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七號「金融工具：揭露」揭露民國一〇七年資訊，該等規定通常不適用於比較期資訊。

本行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導致之會計政策重大變動說明如下：

(1) 金融資產及負債之分類

該準則主要將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三類，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係以持有該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及其合約現金流量特性為基礎，並刪除原準則下持有至到期日、放款及應收款、備供出售金融資產及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分類。依該準則，混合合約包含之主契約若屬該準則範圍內之金融資產，則不拆分嵌入之衍生工具，而係評估整體混合金融工具之分類。本行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金融資產之分類、衡量及相關利益及損失之認列之會計政策說明請詳附註四(五)。

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對本行之金融負債會計政策無重大影響。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資產之減損

該準則以前瞻性之預期信用損失模式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已發生減損損失模式，新減損模式適用於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合約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但不適用於權益工具投資。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下，信用損失之認列時點早於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下之認列時點，請詳附註四(五)。

(3)過渡處理

除下列項目外，通常係追溯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

- 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產生之金融資產帳面金額差異數，係認列於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保留盈餘及其他權益項目，據此，民國一〇六年表達之資訊通常不會反映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因此，與民國一〇七年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所揭露之資訊不具可比性。
- 以初次適用日存在之事實及情況為基礎評估判定金融資產係以何種經營模式持有。
- 若債務證券投資於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始適用日之信用風險低，則本行假定該資產自原始認列日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

(4)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初次適用日之金融資產分類

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新衡量種類、帳面金額及說明如下（金融負債之衡量種類及帳面金額未改變）：

金融資產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現金及約當現金	攤銷後成本	523,568	攤銷後成本	523,568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攤銷後成本	33,149,759	攤銷後成本	33,149,75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363,799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7,363,799
應收款項－淨額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1,899,122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1,899,122
貼現及放款－淨額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30,419,126	攤銷後成本(放款及應收款)	30,419,126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64,890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註1)	134,432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2,056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212,05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國際會計準則第39號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衡量種類	帳面金額
持有至到期日金融 資產－淨額	攤銷後成本	50,615,000	攤銷後成本	50,615,000
其他金融資產－淨 額	以成本衡量	63,098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註1)	44,367
其他資產－淨額	攤銷後成本(存出保證 金)	63,605	攤銷後成本	63,605

註1：適用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時，該等金融資產(權益工具)原分類為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或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然因本行持有該等金融資產係以交易為目的，故於適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時，該金融資產已按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之規定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初次適用該準則時，依過渡處理規定減列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之其他權益158,279千元及增列保留盈餘9,090千元。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符合先前國際會計準則第三十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轉換至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衡量種類之金融資產，該金融資產2018年1月1日之帳面價值調節表如下：

	IAS39 106.12.31 帳面金額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 107.1.1 帳面金額	107.1.1 保留盈餘 之影響數	107.1.1 其他權益 之影響數	備註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自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IAS39)	\$ 7,363,799	-	-	-	-	-	
加項：							
自備供出售(IAS39)之重分類	-	264,890	(130,458)	-	27,821	(158,279)	
自以成本衡量(IAS39)之重分類	-	63,098	(18,731)	-	(18,731)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7,363,799	327,988	(149,189)	7,542,598	9,090	(158,279)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自備供出售(IAS39)	476,946	-	-	-	-	-	
減項－債務及權益工具：							
備供出售(IAS39)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IFRS9)－基於分類條件規定之重分類	-	(264,890)	-	-	-	-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變動總額	476,946	(264,890)	-	212,056	-	-	
攤銷後成本							
加項：							
自攤銷後成本(包含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銀行同業、持有至到期(IAS39)與存出保證金)	84,351,932	-	-	-	-	-	
自放款及應收款(IAS39)	32,318,248	-	-	-	-	-	
攤銷後成本之變動總額	116,670,180	-	-	116,670,180	-	-	
2018年1月1日金融資產餘額、重分類及再衡量之總額	\$ 124,510,925	63,098	(149,189)	124,424,834	9,090	(158,27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前期依據IAS39之損失發生模型認列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至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依IFRS9預期損失模型之備抵減損餘額調節表如下：

	IAS39下備 抵減損餘 額及IAS37 之提列數	重分類	再衡量	IFRS9下備 抵減損餘額
放款及應收款(IAS39)/攤銷後成本之金融資產(IFRS9)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 -	-	3,292	3,292
應收款項	168,490	-	(32,072)	136,418
貼現及放款	542,007	-	(279,368)	262,639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	-	1,320	1,32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提列之減損	<u>357,737</u>	-	<u>301,633</u>	<u>659,370</u>
小計	<u>1,068,234</u>	-	<u>(5,195)</u>	<u>1,063,039</u>
融資承諾及保證責任				
融資承諾準備及保證責任準備	-	-	9,303	9,3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所提列之減損	<u>77,456</u>	-	<u>(4,108)</u>	<u>73,348</u>
小計	<u>77,456</u>	-	<u>5,195</u>	<u>82,651</u>
帳列數總計	<u>\$ 1,145,690</u>	-	-	<u>1,145,690</u>

(二)尚未採用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之影響

依據金管會一〇七年七月十七日金管證審字第1070324857號令，公開發行以上公司應自民國一〇八年全面採用經金管會認可並於民國一〇八年生效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相關新發布、修正及修訂之準則及解釋彙列如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國際會計準則 理事會發布 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6號「租賃」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23號「所得稅處理之不確定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之修正「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9號之修正「計畫修正、縮減或清償」	2019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對關聯企業及合資之長期權益」	2019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2015-2017週期之年度改善	2019年1月1日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除下列項目外，適用上述新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將不致對財務報告造成重大變動。造成重大變動者之性質及影響說明如下：

1.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十六號「租賃」

該準則將取代現行國際會計準則第十七號「租賃」、國際財務報導解釋第四號「決定一項安排是否包含租賃」、解釋公告第十五號「營業租賃：誘因」及解釋公告第二十七號「評估涉及租賃之法律形式之交易實質」。

新準則針對承租人採用單一會計處理模式將租賃交易認列於資產負債表，並以使用權資產表達其使用標的資產之權利，以租賃負債表達支付租賃給付之義務。此外，該等租賃相關之費用將以折舊及利息取代現行營業租賃下以直線基礎認列租金之方式表達。另對於短期租賃及低價值標的資產租賃提供認列豁免規定。出租人之會計處理則維持與現行準則類似，亦即，出租人仍應將租賃分類為營業租賃或融資租賃。

(1) 判斷合約是否包含租賃

於過渡至新準則時，本行得選擇：

- 針對所有合約適用新準則規定之租賃定義；或
- 採用實務權宜作法而不重新評估合約是否為或包含租賃。

(2) 過渡處理

本行為承租人之合約，得就所有合約選擇：

- 完全追溯；或
- 修正式追溯及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

本行預計採用修正式追溯過渡至新準則，因此，採用新準則之累積影響數將認列於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之開帳保留盈餘，而不重編比較期資訊。

於採用修正式追溯時，現行準則分類為營業租賃之合約得以個別合約為基礎，於過渡時選擇是否採用一個或多個實務權宜作法。本行評估將採用以下實務權宜作法：

- 針對具有類似特性之租賃組合採用單一折現率；
- 針對租賃期間於初次適用日後12個月內結束之租賃，適用豁免而不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
- 不將原始直接成本計入初次適用日之使用權資產衡量中；
- 於租賃合約包含租賃延長或終止選擇權下，決定租賃期間時，採用後見之明。

(3) 截至目前為止，本行評估適用新準則最重大的影響係針對現行以營業租賃承租辦公處所認列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預估上述差異可能使民國一〇八年一月一日使用權資產及租賃負債各增加182,755千元。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

下表彙列國際會計準則理事會(以下簡稱理事會)已發布及修訂但尚未經金管會認可之準則及解釋。

新發布/修正/修訂準則及解釋	理事會發布之生效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3號之修正「業務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0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28號之修正「投資者與其關聯企業或合資間之資產出售或投入」	尚待理事會決定
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17號「保險合約」	2021年1月1日
國際會計準則第1號及國際會計準則第8號之修正「重大性之定義」	2020年1月1日

上表所列金管會尚未認可之新發布及修訂準則及解釋對本行均不攸關。

四、重大會計政策之彙總說明

本財務報告所採用之重大會計政策彙總說明如下。除另有說明者外，下列會計政策已一致適用於本財務報告之所有表達期間。

(一)遵循聲明

本財務報告係依照「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國際會計準則、解釋及解釋公告(以下簡稱「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

(二)編製基礎

本財務報告包括本行國內總、分行及國際金融業務分行等之帳目。各分行間之內部往來及內部收支交易均於彙編財務報表時予以銷除。

本行對受託代為管理及運用之信託資金，為內部管理目的，獨立設帳及編製財務報表。對於受託保管之信託資產，作備忘記錄。

1. 衡量基礎

除下列資產負債表之重要項目外，本財務報告係依歷史成本為基礎編製：

- (1)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包括衍生金融工具)；
-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工具(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起適用)；
- (3) 依公允價值衡量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及
- (4) 淨確定福利負債，係依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減除退休基金資產之公允價值衡量。

2. 功能性貨幣及表達貨幣

本財務報告係以本行之功能性貨幣，新台幣表達。所有以新台幣表達之財務資訊均以新台幣千元為單位。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外 幣

外幣交易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報導日之外幣貨幣性項目依當日之匯率換算為功能性貨幣，其兌換損益係指期初以功能性貨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調整當期之有效利息及付款後之金額，與依外幣計價之攤銷後成本按報導日匯率換算金額間之差異。

以公允價值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依衡量公允價值當日之匯率重新換算為功能性貨幣，以歷史成本衡量之外幣非貨幣性項目則依交易日之匯率換算。

除非貨幣性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備供出售)之權益工具、指定為國外營運機構淨投資避險之金融負債或合格之現金流量避險，換算所產生之外幣兌換差異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外，其餘係認列為損益。

(四)現金及約當現金

現金及約當現金包括庫存現金、零用金及週轉金與存放銀行同業。約當現金係隨時可轉換成定額現金及即將到期且價值變動風險甚小之短期並具高度流動性之投資，包括自投資日起三個月內到期或清償之短期票券及債券等。

(五)金融工具

1.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起開始適用)

本行之金融資產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含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僅於改變管理金融資產之經營模式時，始依規定重分類所有受影響之金融資產。

(1)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按攤銷後成本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利息收入、外幣兌換損益及減損損失係認列於損益。除列時，將利益或損失列入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A.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

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本金或利息已逾六個月未支付。

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於每一報導日評估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比較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發生違約之風險，並考量顯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合理且可佐證之資訊，作為違約風險及預期損失率之估計基礎計算預期信用損失金額。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或呆帳收回利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同時符合下列條件，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時，係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 係在以收取合約現金流量及出售為目的之經營模式下持有該金融資產。
- 該金融資產之合約條款產生特定日期之現金流量，完全為支付本金及流通在外本金金額之利息。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可作一不可撤銷之選擇，將非持有供交易之權益工具投資後續公允價值變動列報於其他綜合損益。前述選擇係按逐項工具基礎所作成，惟本行目前持有之權益工具投資均為持有供交易為目的。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除債務工具投資之外幣兌換損益、按有效利息法計算之利息收入及減損損失及權益工具投資之股利收入(除非明顯代表部分投資成本之回收)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屬債務工具投資者，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屬權益工具投資者，則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保留盈餘，不重分類至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權益投資之股利收入於本行有權利收取股利之日認列(通常係除息日)。

(3)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及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包括本行未指定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權益工具投資，及不符合分類為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於原始認列時，為消除或重大減少會計配比不當，得不可撤銷地將符合按攤銷後成本衡量或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條件之金融資產，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交易成本於發生時認列為損益；後續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股利收入及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每一資產負債表日按預期信用損失評估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減損損失。本行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自原始認列後是否顯著增加，若未顯著增加，則按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認列備抵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所有可能違約事項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

十二個月預期信用損失係指金融工具於報導日後十二個月內可能違約事項所產生之預期信用損失(或較短期間，若金融工具之預期存續期間短於十二個月時)。

衡量預期信用損失之最長期間為本行暴露於信用風險之最長合約期間。

預期信用損失為金融工具預期存續期間信用損失之機率加權估計值。信用損失係按所有現金短收之現值衡量，亦即本行依據合約可收取之現金流量與本行預期收取之現金流量之差額。預期信用損失係按金融資產之有效利率折現。

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之減損損失係藉由備抵帳戶調降其帳面金額，惟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之備抵損失係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並不減少其帳面金額，備抵損失之提列或迴轉金額係認列於損益中。

本行對於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前瞻性調整方法及金融資產已信用減損之判斷，請詳附註六(卅二)。

(5)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2.金融資產(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者。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收入)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此類金融資產若屬「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之權益投資，則以成本減除減損損失後之金額衡量，並列報於「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2)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指定為備供出售或非屬其他類別之非衍生金融資產。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按公允價值衡量，除減損損失、按有效利率法計算之利息收入、股利收入及貨幣性金融資產外幣兌換損益認列於損益外，其餘帳面金額之變動係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並累積於權益項下之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損益。於除列時，將權益項下之利益或損失累計金額重分類至損益，並列報於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之已實現損益項下。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3)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

此類金融資產係本行有積極意圖及能力持有至到期日之有價證券。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減除減損損失衡量。依交易慣例購買或出售金融資產時，採用交易日會計處理。

(4)放款及應收款

放款及應收款之原始認列金額包括直接交易成本，並按攤銷後成本扣除備抵呆帳列帳。放款及應收款符合下列情況之一者即停止計提應收利息，停止計提應收利息期間之利息於收現時認列收入。

- 本金或利息很可能無法依約清償或支付。
- 本金或利息已逾六個月未支付。

放款及應收款應先辨認是否存在減損之客觀證據，顯示重大個別金融資產發生減損，以及非屬重大之個別金融資產單獨或共同發生減損。若評估個別金融資產無減損之客觀證據，須再將其納入一組類似信用風險特徵之金融資產，並評估該組資產是否發生減損。個別評估減損並已認列或持續認列減損損失之金融資產，無須以前述方式評估減損。

放款催收款經評估收回無望時，經董事會核准後即予以沖銷。收回已沖銷之呆帳列為備抵呆帳之轉回或呆帳收回利益。

上述評估過程另行參照金管會發佈之「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款呆帳處理辦法」暨相關法令規定，二者孰高者為提存依據。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5)金融資產減損

金融資產若有減損之客觀證據，應就該金融資產之帳面價值與其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採原始有效利率折現之現值間之差額，予以認列減損損失，減損金額應列為當期損益。於決定減損金額時，預期未來現金流量之估計係包括擔保品及相關保險之可回收金額。

前述客觀減損證據通常包括下列資訊：

- 發行人或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發行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發行人財務困難而使該金融資產無法在活絡市場中繼續交易。
- 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 與該資產違約有關之全國性或區域性經濟情勢變化。

(6)金融資產之除列

本行僅於對來自該資產現金流量之合約權利終止，或已移轉金融資產且該資產所有權幾乎所有之風險及報酬已移轉予其他企業時，始將金融資產除列。

3.金融負債

(1)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係指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負債，其取得或發生之主要目的為短期內出售或再買回。金融負債於原始認列及後續評價時係按公允價值衡量，再衡量產生之利益或損失(包含相關利息支出)認列為損益，並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2)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負債

此類金融負債非屬持有供交易且未指定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者，原始認列時係按公允價值加計直接可歸屬之交易成本衡量；後續評價採有效利率法以攤銷後成本衡量。

(3)金融負債之除列

係於合約義務已履行、取消或到期時，即除列金融負債。

(4)金融資產及負債之互抵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僅於本行有法定權利進行互抵及有意圖以淨額交割或同時變現資產及清償負債時，方予以互抵並以淨額表達於資產負債表。

4.衍生金融工具

衍生金融工具於合約日以公允價值初始認列，且續後以公允價值持續衡量。公允價值包括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最近市場交易價格或模型評價技術。所有衍生金融工具當其公允價值為正數時列為資產，而當公允價值為負數時列為負債。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非金融資產減損

本行於每一報導結束日評估是否發生減損，並就有減損跡象之資產估計其可回收金額。若無法估計個別資產之可回收金額，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以評估減損。

可回收金額為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公允價值減出售成本與其使用價值孰高者。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可回收金額若低於帳面金額，則將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調整減少至可回收金額，並認列減損損失。減損損失係立即認列於當期損益。

本行於每一報導結束期間重新評估是否有跡象顯示，非金融資產於以前年度所認列之減損損失可能已不存在或減少。若用以決定可回收金額之估計有任何改變，則迴轉減損損失，以增加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之帳面金額至其可回收金額，惟不超過若以前年度該個別資產或現金產生單位未認列減損損失之情況下，減除應提列折舊或攤銷後之帳面金額。

非確定耐用年限無形資產及尚未可供使用之無形資產，每年定期進行減損測試，並就可回收金額低於帳面金額之部分，認列減損損失。

(七)不動產及設備

本行之不動產及設備係依取得成本為認列基礎。歷史成本包含取得該資產之任何可直接歸屬之支出。

若從該資產後續支出所產生之未來經濟效益很有可能流入本行，且其金額能可靠衡量，則該支出認列為資產帳面金額之一部分。或可單獨認列為資產。被重置之部分之帳面金額則予以除列。經常性維護或修理支出則列為當期費用。

當不動產及設備原始取得或後續使用一段期間後，對不動產及設備所估計之拆除、遷移及回覆原狀之義務，應認列為不動產及設備成本，並同時認列負債。

固定資產已無使用價值或發生閒置者，則將該資產之成本、累計折舊及累計減損一併轉列閒置資產。

不動產及設備之折舊方法，係採用直線法；其耐用年限依據可正常使用之經濟年限為基準，並定期檢視或適當調整資產之殘值及耐用年限。其主要設備之耐用年數如下：

機械及電腦設備	2~8年
租賃權益改良	1~7年
什項設備	2~7年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八)無形資產

1.電腦軟體

電腦軟體以取得成本為入帳基礎，自取得月份起按耐用年限期間平均攤提，其攤銷方法、耐用年限及殘值比照不動產及設備規定。本行係以成本模式進行續後衡量。

2.可辨認之無形資產

收購所取得之可辨認無形資產以適當評價方式估計公允價值入帳，續後以成本減除累計攤銷及累計減損損失之金額做為帳面價值，並按經濟效益年限攤銷。

(九)停業單位

停業單位係指本行已處分或待出售之組成部分，且係一單獨之主要業務線或營運地區。營運單位係於處分或符合待出售條件之較早發生時點分類為停業單位。

(十)負債準備

負債準備之認列係因過去事件而負有現時義務，使本行未來很有可能需要流出具經濟效益之資源以清償該義務，且該義務之金額能可靠估計。

(十一)收入認列

除分類為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外，所有計息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利息收入係採用有效利率法計算，並認列為當期損益。

手續費收入依應計基礎於已提供服務或獲利過程大部分完成時認列為當期損益。

(十二)員工福利

1.短期員工福利：本行於員工提供勞務期間，對未來需支付短期非折現之福利金額認列為當期費用。

2.退職後福利：本行退休金辦法包含確定提撥計畫及確定福利計畫兩種。

(1)確定提撥計畫是一項退職福利計畫，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一獨立個體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確定提撥退休金計畫的提撥義務在員工提供勞務的期間內認列為損益項下之員工福利費用。

(2)確定福利計畫係指退休福利之支付金額係根據員工退休時應收取之福利金額而決定之退休福利計畫，該金額之決定通常以年齡、工作年資及薪資補償等為基礎。本行就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減除退休基金公允價值，因實際經驗或精算假設變動而產生之精算損益立即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項目下，認列退休金資產或負債於資產負債表。該確定福利義務每年度經精算師依預計單位福利法衡量之。確定福利義務之精算現值係參考與該退休福利義務之幣別及到期日一致之高品質公司債或政府公債於財務報導日之市場殖利率為主，折現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之金額。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所得稅

所得稅費用包括當期及遞延所得稅。除與其他綜合損益之項目相關者外，當期所得稅及遞延所得稅應認列於損益。

當期所得稅包括當年度課稅所得(損失)按報導日之法定稅率計算之預計應付所得稅或應收退稅款，及任何對以前年度應付所得稅的調整。

遞延所得稅係就資產及負債於財務報導目的之帳面金額與其課稅基礎之暫時性差異予以衡量認列。非屬企業合併之交易原始認列之資產或負債，且於交易當時不影響會計利潤及課稅所得(損失)者，其產生之暫時性差異不予認列遞延所得稅。

遞延所得稅係以預期資產實現或負債清償當期之稅率衡量，並以報導日之法定稅率為基礎。

本行僅於同時符合下列條件時，始將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互抵：

1. 有法定執行權將當期所得稅資產及當期所得稅負債互抵；且
2.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遞延所得稅負債與下列由同一稅捐機關課徵所得稅之納稅主體之一有關；
 - (1) 同一納稅主體；或
 - (2) 不同納稅主體，惟各主體意圖在重大金額之遞延所得稅資產預期回收及遞延所得稅負債預期清償之每一未來期間，將當期所得稅負債及資產以淨額基礎清償，或同時實現資產及清償負債。

對於未使用之課稅損失及未使用所得稅抵減遞轉後期，與可減除暫時性差異，在很有可能未來課稅所得可供使用之範圍內，認列為遞延所得稅資產。並於每一報導日予以重評估，就相關所得稅利益非屬很有可能實現之範圍內予以調減。

(十四)部門資訊

本行原營運業務主要區分為二大業務部門(企業金融及個人金融部門)，然本行以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九日為讓與基準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主要營運部門僅有企業金融部門。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之營運決策者複核，評估該部門之績效，以制定分配予該部門資源之決策並評量其績效。各營運部門均具單獨之財務資訊。

五、重大會計判斷、估計及假設不確定性之主要來源

管理階層依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編製本財務報告時，必須作出判斷、估計及假設，其將對會計政策之採用及資產、負債、收益及費用之報導金額有所影響。實際結果可能與估計存有差異。

管理階層持續檢視估計及基本假設，會計估計變動於變動期間及受影響之未來期間予以認列。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會計政策涉及重大判斷，且對本財務報告已認列金額有重大影響之資訊，同時對於假設及估計之不確定性中，存有重大風險將於次一年度造成重大調整之相關資訊如下：

(一)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含)起適用)

本行估計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減損，係基於對於違約率及預期損失率之假設。本行考量歷史經驗、現時市場情況及前瞻性資訊，以作成假設並選擇減損評估之輸入值。所採用重要假設等資訊請參閱附註六(卅二)。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七)，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八)。

若未來實際現金流量少於預期，可能會生重大減損損失。

(二)貼現及放款與應收款項之減損損失(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含)以前適用)

本行於決定是否認列減損損失時，主要係判斷是否有任何可觀察證據顯示可能產減損。此證據可能包含可觀察資料指出債務人付款狀態之不利變動，或與債務拖欠有關之國家或當地經濟狀況。分析預期現金流量時，管理階層之估計係基於具類似信用風險特徵資產之過去損失經驗。本行定期複核預期現金流量金額與時點之方法與假設，以減少預估與實際損失金額之差異。應收款項之減損評估請詳附註六(七)，貼現及放款之減損損失請詳附註六(八)。

(三)衍生工具之評價

非活絡市場或無報價之衍生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在該情況下，公允價值係從類似衍生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衍生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評估。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應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模型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但針對信用風險(自身與交易對手之風險)等部分，管理階層則須估計波動與關聯性。金融工具之揭露及估計請詳附註六(三)及(卅二)。

(四)權益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行持有之無活絡市場之未上市(櫃)公司股票，該類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係以評價方法決定，其公允價值係從類似金融工具之可觀察資料或模式評估，若無市場可觀察參數，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係以適當假設衡量。當採用評價模型決定公允價值時，所有模型須經校準以確保產出結果反映實際資料與市場價格，惟盡可能只採用可觀察資料。該金融工具之揭露及估計請詳附註六(三)及(卅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六、重要會計項目之說明

(一)現金及約當現金

	<u>107.12.31</u>	<u>106.12.31</u>
存放銀行同業	\$ 1,888,257	491,202
庫存外幣	5,752	6,460
待交換票據	5,226	7,120
庫存現金	2,202	18,736
零用金及週轉金	<u>30</u>	<u>50</u>
小計	1,901,467	523,568
減：備抵呆帳	<u>(1)</u>	<u>-</u>
合計	<u>\$ 1,901,466</u>	<u>523,568</u>

為了編製現金流量表之目的，現金及約當現金係由下列各項目之部分金額所合併而成。

	<u>107.12.31</u>	<u>106.12.31</u>
資產負債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 1,901,466	523,56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35,072,885	29,135,278
符合國際會計準則第七號現金及約當現金定義之 短期票券投資	<u>10,572,176</u>	<u>11,800,435</u>
現金流量表帳列之現金及約當現金	<u>\$ 47,546,527</u>	<u>41,459,281</u>

(二)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u>107.12.31</u>	<u>106.12.31</u>
拆放銀行同業	\$ 35,072,885	29,523,486
存放央行	<u>3,854,657</u>	<u>3,626,273</u>
小計	38,927,542	33,149,759
減：備抵呆帳	<u>(11,948)</u>	<u>-</u>
合計	<u>\$ 38,915,594</u>	<u>33,149,759</u>

存放央行係依就每月各項存款之平均餘額，按法定準備率計算提存於中央銀行之存款準備金帳戶，存款準備金甲戶不計息，可隨時存取；乙戶計息，依規定非於每月調整存款準備金時，不得動用。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商品

本行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強制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4,621,630	
遠期外匯合約	1,243,620	
換匯換利合約	478,260	
利率交換合約	265,315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76,464	
匯率選擇權合約	18,028	
非衍生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4,572,176	
股票投資	37,678	
持有供交易之金融資產：		
非避險之衍生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1,528,864
遠期外匯合約		868,444
換匯換利合約		510,723
利率交換合約		337,262
匯率選擇權合約		115,460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2,611
非衍生金融資產		
商業本票		4,000,435
合 計	<u>\$ 11,313,171</u>	<u>7,363,799</u>

本行於一〇七年因股票投資而獲配現金股利計18,366千元。

本行持有之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匯率交換合約	\$ 4,784,086	2,279,102
遠期外匯合約	1,198,827	517,642
換匯換利合約	393,533	474,423
利率交換合約	206,830	190,828
匯率選擇權合約	18,028	115,460
利率選擇權合約	-	11,788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76,190	2,221
合 計	<u>\$ 6,677,494</u>	<u>3,591,464</u>

本行未有指定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四)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政府公債	\$ <u>276,328</u>

上述政府公債面額為271,000千元並提存161,000千元，其相關擔保用途，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五)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u>107.12.31</u>
可轉讓定期存單	\$ 52,975,000
國庫券	<u>2,999,336</u>
小計	55,974,336
減：累計減損	<u>(1,948)</u>
合計	\$ <u>55,972,388</u>

上述部分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六)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淨額

	<u>106.12.31</u>
股票投資	264,890
政府公債	<u>212,056</u>
合計	<u>476,946</u>

上述政府公債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面額為211,000千元，並於全數提存，其相關擔保用途，請詳附註八之說明。

另，本行於一〇六年度因上列股票投資而獲配股利18,468千元。

(七)應收款項－淨額

	<u>107.12.31</u>	<u>106.12.31</u>
應收承購帳款	\$ 5,677,421	1,200,711
應收利息	299,973	269,830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134,731	138,490
應收承兌票款	46,814	410,037
應收帳款	10,936	48,138
其他應收款-關係人	368,862	-
其他	<u>761</u>	<u>406</u>
小計	6,539,498	2,067,612
減：備抵呆帳	<u>(189,793)</u>	<u>(168,490)</u>
淨額	\$ <u>6,349,705</u>	<u>1,899,122</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1.本行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應收款項總額變動表及備抵呆帳變動表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 2.民國一〇六年度應收款項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明細如下：

	106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132,149	216,695	348,844
加：本期提列(迴轉)(註)	173,033	(99,970)	73,063
減：本期沖銷	(157,251)	-	(157,251)
分割讓與	-	(83,197)	(83,197)
其 他	(12,968)	(1)	(12,969)
	<u>\$ 134,963</u>	<u>33,527</u>	<u>168,490</u>

(註)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呆帳費用提列數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為128,492千元，請詳附註十二(三)。

- 3.民國一〇六年度應收款項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6.12.31	
		應收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138,490	134,963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1,929,122	33,527
合 計		<u>\$ 2,067,612</u>	<u>168,490</u>

(八)貼現及放款－淨額

	107.12.31	106.12.31
出口押匯	\$ 17,708	23,842
短期放款	15,113,768	23,162,916
中期放款	4,496,221	3,929,482
中期擔保放款	1,044,561	1,372,631
長期擔保放款	2,407,981	2,781,320
催收款項	-	58,947
放款合計	23,080,239	31,329,138
減：備抵呆帳	(352,449)	(899,744)
折溢價調整	(6,605)	(10,268)
淨 額	<u>\$ 22,721,185</u>	<u>30,419,126</u>

- 1.本行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採用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九號「金融工具」規定評估減損，民國一〇七年度之貼現及放款總額變動表及備抵呆帳變動表相關資訊請詳附註六(卅二)。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民國一〇六年度貼現及放款之備抵呆帳變動情形如下：

	106年度		
	特定債權無法 收回之風險	全體債權組合 之潛在風險	合 計
期初餘額	\$ 319,288	1,477,657	1,796,945
加：本期提列(迴轉)(註)	263,697	(184,075)	79,622
減：本期沖銷	(326,650)	-	(326,650)
分割讓與	(140)	(627,715)	(627,855)
其 他	(22,318)	-	(22,318)
	<u>\$ 233,877</u>	<u>665,867</u>	<u>899,744</u>

(註)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呆帳費用提列數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為20,415千元，請詳附註十二(三)。

3.民國一〇六年度貼現及放款應納入減損評估之總額及備抵呆帳金額，列示如下：

項 目		106.12.31	
		放款總額	備抵呆帳金額
已有個別減損客觀證據者	個別評估減損	\$ 269,851	233,877
無個別減損之客觀證據者	組合評估減損	31,059,287	665,867
合 計		<u>\$ 31,329,138</u>	<u>899,744</u>

(九)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u>\$ 50,615,000</u>

上述部分持有至到期金融資產用途受有限制，請詳附註八。

(十)其他金融資產－淨額

	106.12.31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 42,991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20,107
合 計	<u>\$ 63,098</u>

以成本衡量之股權商品投資係本行所持有之股票投資，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且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以成本衡量。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依規定進行資產減損評估，因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持續虧損，經評估後認列對該公司股權投資之減損損失計3,000千元。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因持有上列股票而獲配現金股利計3,192千元。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民國一〇六年度備抵呆帳—非放款轉列之催收款項變動如下：

	<u>106年度</u>
期初餘額	\$ 12,954
本期收回	(2,269)
本期沖銷	(9,950)
匯 差	<u>(735)</u>
期末餘額	<u>\$ -</u>

(十一)不動產及設備—淨額

<u>107.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59,966	44,136	15,830
租賃權益改良	49,333	7,838	41,495
什項設備	6,720	1,243	5,477
預付設備款	<u>560</u>	<u>-</u>	<u>560</u>
合 計	<u>\$ 116,579</u>	<u>53,217</u>	<u>63,362</u>

<u>106.12.31</u>	<u>成 本</u>	<u>累計折舊</u>	<u>淨 額</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38,143	128,745	9,398
租賃權益改良	26,847	22,330	4,517
什項設備	3,252	1,917	1,335
預付設備款	<u>980</u>	<u>-</u>	<u>980</u>
合 計	<u>\$ 169,222</u>	<u>152,992</u>	<u>16,230</u>

成本變動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註1)</u>	<u>本期迴轉</u>	<u>107.12.31</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38,143	20,319	103,383	4,887	59,966
租賃權益改良	26,847	45,267	23,489	708	49,333
什項設備	3,252	5,075	1,836	229	6,720
預付設備款	<u>980</u>	<u>-</u>	<u>420</u>	<u>-</u>	<u>560</u>
合 計	<u>\$ 169,222</u>	<u>70,661</u>	<u>129,128</u>	<u>5,824</u>	<u>116,579</u>

	<u>106.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註1)</u>	<u>重分類</u>	<u>106.12.31</u>
土 地	\$ 149,105	-	149,105	-	-
房屋及建築	135,483	-	135,483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585,904	392	448,605	452	138,143
租賃改良物	132,760	5,437	111,350	-	26,847
什項設備	12,769	56	9,573	-	3,252
預付設備款	<u>1,400</u>	<u>-</u>	<u>420</u>	<u>-</u>	<u>980</u>
合 計	<u>\$ 1,017,421</u>	<u>5,885</u>	<u>854,536</u>	<u>452</u>	<u>169,222</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累計折舊變動明細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 (註2及3)</u>	<u>本期減少(註3)</u>	<u>本期迴轉</u>	<u>107.12.31</u>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28,745	7,156	(96,408)	4,643	44,136
租賃權益改良	22,330	4,414	(19,615)	709	7,838
什項設備	1,917	441	(1,275)	160	1,243
合計	<u>\$ 152,992</u>	<u>12,011</u>	<u>(117,298)</u>	<u>5,512</u>	<u>53,217</u>

	<u>106.1.1</u>	<u>本期增加(註2)</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106.12.31</u>
房屋及建築	\$ 19,716	2,740	22,456	-	-
機械及電腦設備	310,224	26,935	208,866	452	128,745
租賃改良物	109,164	8,068	94,897	(5)	22,330
什項設備	6,936	1,062	6,086	5	1,917
合計	<u>\$ 446,040</u>	<u>38,805</u>	<u>332,305</u>	<u>452</u>	<u>152,992</u>

(註1)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將預付設備款轉列營業費用金額皆為420千元。

(註2)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分別為3,049千元及18,757千元，請詳附註十二(三)。

(註3)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迴轉以前年度估列之除役負債準備計16,086千元，其中14,425千元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十二)無形資產－淨額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如下：

	<u>107.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u>	<u>重分類</u>	<u>107.12.31</u>
電腦軟體	<u>\$ 306,143</u>	<u>-</u>	<u>(79,073)</u>	<u>-</u>	<u>227,070</u>

	<u>106.1.1</u>	<u>本期增加</u>	<u>本期減少(註1)</u>	<u>重分類(註2)</u>	<u>106.12.31</u>
電腦軟體	<u>\$ 469,072</u>	<u>-</u>	<u>(162,929)</u>	<u>-</u>	<u>306,143</u>

(註1)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攤銷費用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為45,216千元，請詳附註十二(三)。

(註2)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度，將電腦軟體重分類至機械及電腦設備，重分類之成本及累計攤銷皆為452千元。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其他資產

	<u>107.12.31</u>	<u>106.12.31</u>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 27,157	647,507
存出保證金	19,198	63,605
預付費用	3,868	3,657
預付退休金	3,862	-
其他	-	10,323
合計	<u>\$ 54,085</u>	<u>725,092</u>

(十四)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

	<u>107.12.31</u>	<u>106.12.31</u>
銀行同業拆放	\$ 47,857,264	38,692,041
銀行同業存款	112,287	83,781
透支銀行同業	15,678	7,176
合計	<u>\$ 47,985,229</u>	<u>38,782,998</u>

(十五)應付款項

	<u>107.12.31</u>	<u>106.12.31</u>
應付費用及利息	\$ 424,843	735,120
承兌匯票	46,814	410,037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25	4,351
其他應付款-關係人	378,994	-
其他	105,789	196,559
合計	<u>\$ 971,665</u>	<u>1,346,067</u>

(十六)存款及匯款

	<u>107.12.31</u>	<u>106.12.31</u>
支票		
支票存款	\$ 100,551	134,596
本行支票	-	2,872
支票小計	<u>100,551</u>	<u>137,468</u>
活期性存款		
外匯活期存款	14,093,318	24,830,235
活期存款	5,919,999	4,087,711
活期性存款小計	<u>20,013,317</u>	<u>28,917,946</u>
定期性存款		
外匯定期存款	32,538,472	18,812,831
定期存款	3,372,231	7,636,359
定期性存款小計	<u>35,910,703</u>	<u>26,449,190</u>
合計	<u>\$ 56,024,571</u>	<u>55,504,604</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七)其他負債

	<u>107.12.31</u>	<u>106.12.31</u>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223,804	161,081
預收利息	56	110
合 計	<u>\$ 223,860</u>	<u>161,191</u>

(十八)負債準備

	<u>107.12.31</u>	<u>106.12.31</u>
員工福利負債準備	\$ -	77,702
保證責任準備	163,620	77,456
融資承諾準備	5,403	-
其他營業準備	131,875	22,443
其他準備	5,345	-
合 計	<u>\$ 306,243</u>	<u>177,601</u>

保證責任準備、融資承諾準備及其他營業準備變動如下：

	<u>107.1.1</u>	本期提列 (迴轉)	匯 差	<u>107.12.31</u>
保證責任準備	\$ 77,456	86,164	-	163,620
融資承諾準備	5,195	208	-	5,403
其他營業準備	22,443	108,003	1,429	131,875
其他準備	-	5,345	-	5,345
期末餘額	<u>\$ 105,094</u>	<u>199,720</u>	<u>1,429</u>	<u>306,243</u>

	<u>106.1.1</u>	本期提列 (迴轉)	本期轉銷 或支付	匯 差	<u>106.12.31</u>
保證責任準備	\$ 97,765	(20,309)	-	-	77,456
其他營業準備	135,345	31,378	(144,184)	(96)	22,443
期末餘額	<u>\$ 233,110</u>	<u>11,069</u>	<u>(144,184)</u>	<u>(96)</u>	<u>99,899</u>

(十九)員工福利

1. 確定提撥計畫

本行之確定提撥計畫係依勞工退休金條例之規定，依勞工每月工資8%之提繳率，提撥至勞工保險局之勞工退休金個人專戶。在此計畫下本行提撥固定金額至勞工保險局後，即無支付額外金額之法定或推定義務。

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確定提撥退休金辦法下之退休金費用分別為12,597千元及65,487千元，已提撥至勞工保險局。前述退休金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分別為635千元及54,959千元，請詳附註十二(三)。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 確定福利計畫

本行確定福利義務之現值與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調節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	\$ 386,625	453,365
減：確定福利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390,487)</u>	<u>(375,663)</u>
淨確定福利負債(資產)	<u>\$ (3,862)</u>	<u>77,702</u>

本行之確定福利計畫提撥至台灣銀行及本行之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適用勞動基準法之每位員工之退休支付，係依據服務年資所獲得之基數及其退休前六個月之平均薪資計算。

(1) 計畫資產組成

本行依勞動基準法提撥之退休基金係由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統籌管理，依「勞工退休基金收支保管及運用辦法」規定，基金之運用，其每年決算分配之最低收益，不得低於依當地銀行二年定期存款利率計算之收益。

截至報導日，本行之台灣銀行勞工退休準備金專戶及本行退休金委員會專戶餘額合計292,881千元。台灣銀行之勞工退休基金資產運用之資料包括基金收益率以及基金資產配置，請詳勞動部勞動基金運用局網站公布之資訊。

(2) 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變動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義務現值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期初確定福利義務	\$ 453,365	850,132
當期服務成本	26,219	43,045
當期利息成本	4,920	11,358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 因財務假設變動所產生之精算損益	(16,138)	(9,798)
— 經驗調整	(57,596)	7,213
計畫支付之福利	(24,145)	(148,831)
企業處分之影響	<u>-</u>	<u>(299,754)</u>
12月31日確定福利義務	<u>\$ 386,625</u>	<u>453,365</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計畫資產公允價值之變動

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確定福利計畫資產現值之變動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 375,663	682,558
利息收入	4,201	9,681
淨確定福利負債再衡量數		
—計畫資產報酬(不含當期利息)	10,944	(5,060)
已提撥至計畫之金額	23,824	47,069
計畫已支付之福利	(24,145)	(148,831)
企業處分之影響	-	(209,754)
12月31日計畫資產之公允價值	<u>\$ 390,487</u>	<u>375,663</u>

(4)認列為損益之費用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認列為損益之費用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當期服務成本	\$ 26,219	43,045
淨確定福利負債之淨利息	719	1,677
	<u>\$ 26,938</u>	<u>44,722</u>

上述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分別為1,031千元及30,551千元，請詳附註十二(三)。

(5)認列為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

本行累計認列於其他綜合損益之淨確定福利負債之再衡量數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1月1日累積餘額	\$ 100,831	103,306
本期認列	84,678	(2,475)
12月31日累積餘額	<u>\$ 185,509</u>	<u>100,831</u>

(6)精算假設

本行於財務報導結束日所使用之主要精算假設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折 現 率	1.05 %	1.10 %
未來薪資增加	2.00 %	2.50 %

本行預計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報導日後之一年內支付予確定福利計畫之提撥金額為20,646千元。

確定福利計畫之加權平均存續期間為19年。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7)敏感度分析

計算確定福利義務現值時，本行必須運用判斷及估計以決定資產負債表日相關精算假設，包含折現率及未來薪資變動等。任何精算假設之變動，均可能重大影響本行確定福利義務之金額。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當採用之主要精算假設變動對確定福利義務現值之影響如下：

	對確定福利義務之影響	
	增加	減少
民國107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22,601	20,98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21,746	20,434
民國106年12月31日		
折現率(變動0.5%)	27,674	25,622
未來薪資增加(變動0.5%)	26,528	24,869

上述之敏感度分析係基於其他假設不變的情況下分析單一假設變動之影響。實務上許多假設的變動則可能是連動的。敏感度分析係與計算資產負債表之淨退休金負債所採用的方法一致。

本期編製敏感度分析所使用之方法與假設與前期相同。

(二十)所得稅

總統府於民國一〇七年二月七日頒布所得稅法修正案將營利事業所得稅率自民國一〇七年度起由17%調高至20%。

1.所得稅費用

(1)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組成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當期所得稅費用		
當期產生	\$ 44,831	59,854
調整前期之當期所得稅	(4,197)	12,547
	<u>40,634</u>	<u>72,401</u>
遞延所得稅利益		
暫時性差異之發生及迴轉	26,431	5,905
認列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u>\$ 67,065</u>	<u>78,306</u>
認列於繼續營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 67,065	78,306
認列於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		
停業單位之所得稅費用(不含處分利益)	(37,162)	(11,343)
停業單位分割讓與及處分資產利益		
之所得稅費用	-	72,012
	<u>\$ 29,903</u>	<u>138,975</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所得稅費用與稅前淨利之關係調節如下：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 <u>271,204</u>	<u>485,238</u>
依本行所在地國內稅率計算之所得稅	\$ 54,241	82,491
永久性差異：		
國際金融業務分行免稅所得	(2,979)	(30,214)
股利收入	(3,673)	(3,682)
證券交易	(8,226)	(5,052)
所得基本稅額	-	4,439
調整前期所得稅	(4,197)	12,547
調整前期遞延所得稅費用	-	507
遞延所得稅稅率變動影響數	(9,395)	-
其他	41,294	17,270
繼續營業單位所得稅費用	\$ <u>67,065</u>	<u>78,306</u>

2.遞延所得稅資產

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遞延所得稅資產之變動如下：

	<u>107.1.1</u>	認列於繼續 營業單位	認列於 停業單位	<u>107.12.31</u>
軟體攤銷費用	\$ 4,564	(1,577)	-	2,987
退休金費用	1,368	(1,368)	-	-
呆帳費用	47,304	(23,486)	-	23,818
合計	\$ <u>53,236</u>	<u>(26,431)</u>	-	<u>26,805</u>

	<u>106.1.1</u>	認列於繼續 營業單位	認列於 停業單位	<u>106.12.31</u>
軟體攤銷費用	\$ 14,223	-	(9,659)	4,564
退休金費用	12,281	(4,321)	(6,592)	1,368
呆帳費用	77,588	(1,584)	(28,700)	47,304
遞延收入	33,588	-	(33,588)	-
合計	\$ <u>137,680</u>	<u>(5,905)</u>	<u>(78,539)</u>	<u>53,236</u>

3.本行之營利事業所得稅申報案件業已核定至民國一〇五年度。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一)股東權益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本行額定股本皆為250億元；每股10元，皆為25億股，實收股本皆為-千元，普通股流通在外股數皆為2,361,758股。

1. 普通股之發行

本行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十六日核准設立，原實收資本總額100億元。本行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之大部分營業、資產及負債，並為配合組織架構調整，於民國一〇一年十月二十九日經董事會決議提高資本總額至200億元；同時通過辦理現金增資40億元及發行新股6億股，以作為受讓澳商澳盛銀行台北分行營業、資產及負債之對價。經董事會決議以民國一〇二年四月七日為增資發行新股基準日。

本行於民國一〇三年六月二十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235,437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123,544千股，以民國一〇三年八月二十二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行於民國一〇四年六月二十二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331,510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133,151千股，以民國一〇四年八月二十六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本行於民國一〇五年六月二十三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以股東紅利1,050,633千元轉增資，共計發行105,063千股，以民國一〇五年九月二十一日為增資基準日，業已辦妥法定登記程序。

2. 其他權益

	透過其他綜合損 益按公允價值衡 量之金融資產未 實現損益	備供出售金融 資產未實現損 益	合計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58,481	-
追溯適用新準則之調整	202	(158,481)	(158,279)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重編後餘額	202	-	202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 之金融資產未實現損失	(249)	-	(249)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47)	-	(47)
民國一〇六年一月一日餘額	\$ -	169,200	169,200
處分資產之累計未實現利益重分類 至損益	-	(30,040)	(30,04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利益	-	19,321	19,321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餘額	\$ -	158,481	158,481

3. 法定盈餘公積

本行於完納一切稅捐後，應先彌補以往年度虧損並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4. 特別盈餘公積

本行於分派可分配盈餘時，就當年度發生之帳列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淨額，自當期損益與前期未分配盈餘提列相同數額之特別盈餘公積；屬前期累積之其他股東權益減項金額，則自前期未分配盈餘補提列特別盈餘公積不得分派。嗣後其他股東權益減項數額有迴轉時，得就迴轉部份分派盈餘。

依據金管會發布之金管銀法字第10510001510號函，本行於分配一〇五至一〇七年度盈餘時，應以稅後淨利之0.5%至1%範圍內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5. 盈餘分配及股利政策

本行所得純益於完納稅捐、彌補虧損、提列法定盈餘公積及特別盈餘公積後，如尚有盈餘時，再由股東會決議分派股東紅利。本行最高現金盈餘分配應依公司法、銀行法及相關法令辦理。

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六月二十一日及一〇六年六月十六日經董事會代行股東會決議民國一〇六年度及一〇五年度之盈餘分配案如下：

	106年度	105年度
現金股利	\$ 368,161	475,537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159,986	194,204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2,666	3,237
合 計	\$ 530,813	672,978

(廿二) 股份基礎給付交易

澳商澳盛銀行訂有下列獎酬計畫並供本行符合各該計畫之員工參與：

1. 員工配股獎勵計畫：根據本計畫，於澳商澳盛銀行董事會通過後給與符合本計畫之員工於未來特定日無償轉換為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利，每年最高可獲配澳幣一千元之股份權利。
2. 遞延股份權利計畫：根據本計畫，符合該計畫之員工可獲配於未來特定日無償轉換為澳商澳盛銀行所發行普通股股份之權利。

根據上述二計畫，本行定期將股份之對價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因上述二計畫分別認列薪資費用24,953千元及13,002千元。前述薪資費用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分別為20,113千元及6,873千元。

(廿三) 每股盈餘

	107年度	106年度
本期淨利(稅後)	\$ 55,223	533,288
繼續營業單位淨利(稅後)	\$ 204,139	406,932
屬於普通股股東之本期淨利(稅後)	\$ 55,223	533,288
普通股加權平均流通在外股數(千股)	\$ 2,361,758	2,361,758
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2	0.23
繼續營業單位基本每股盈餘(元)	\$ 0.09	0.17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四)利息淨損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利息收入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02,567	648,012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21,331	280,490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49,042	201,209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06,962	48,060
其他	<u>10,678</u>	<u>64,078</u>
小計	<u>1,290,580</u>	<u>1,241,849</u>
利息費用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696,255	228,570
存款利息費用	926,266	727,889
其他	<u>1,127</u>	<u>11</u>
小計	<u>1,623,648</u>	<u>956,470</u>
	<u>\$ (333,068)</u>	<u>285,379</u>

上表不含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所產生者。

(廿五)手續費淨收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手續費收入		
匯費收入	\$ 18,847	28,898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15,735	15,756
保證手續費收入	15,164	29,748
放款手續費收入	6,230	15,449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2,633	8,050
其他	<u>1,779</u>	<u>21,443</u>
小計	<u>60,388</u>	<u>119,344</u>
手續費費用		
外匯經紀手續費費用	5,665	7,081
跨行手續費費用	700	421
其他	<u>5,815</u>	<u>7,645</u>
小計	<u>12,180</u>	<u>15,147</u>
	<u>\$ 48,208</u>	<u>104,197</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107年度	106年度
處分損益		
利率交換合約	\$ 52,278	50,362
遠期外匯合約	16,782	651,139
匯率選擇權合約	1,649	6,438
股票	13,308	-
商品交換合約	472	15,311
利率選擇權合約	(11,680)	(45,146)
匯率交換合約	(34,059)	(108,251)
換匯換利合約	(331,804)	138,441
小計	<u>(293,054)</u>	<u>708,294</u>
評價損益		
換匯換利合約	941,635	479,209
利率交換合約	342,641	(13,673)
遠期外匯合約	163,555	(566,472)
股票	811	-
匯率交換合約	1,226	40,645
商品交換合約	(108)	(7,951)
利率選擇權合約	-	42,224
商業本票	(616)	111
小計	<u>1,449,144</u>	<u>(25,907)</u>
股利收入	18,366	-
利息收入	18,417	11,711
	<u>\$ 1,192,873</u>	<u>694,098</u>

本行原帳列兌換損益之匯率衍生商品相關評價及處分損益，於本期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民國一〇六年度帳列兌換損益之收入計644,199千元，配合本期表達重分類至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項下。

(廿七)資產減損損失

	107年度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減損損失	\$ 7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減損損失	628
合計	<u>\$ 635</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廿八)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迴轉利益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迴轉利益)	\$ 86,164	(20,309)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應收款項	22,278	(55,429)
融資承諾準備提存	208	-
呆帳費用(迴轉利益)－貼現及放款	(482,442)	59,207
其他準備提存	5,345	-
呆帳費用－其他	8,657	-
合 計	<u>\$ (359,790)</u>	<u>(16,531)</u>

(廿九)員工福利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薪資費用	\$ 275,445	353,194
員工保險費	19,723	17,242
退休金費用－確定提撥計畫	11,962	10,528
退休金費用－確定福利計畫	25,907	14,171
董事酬金	5,400	6,233
其 他	10,442	4,084
合 計	<u>\$ 348,879</u>	<u>405,452</u>

依本行章程規定，本行年度如有獲利，應提撥不低於0.001%為員工酬勞。但本行尚有累積虧損時，應預先保留彌補數額。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金額分別為1千元及7千元，係以本行各該段期間之稅前淨利扣除員工酬勞前之金額乘上本行章程所訂定之員工酬勞分派成數為估計基礎，並列報為該段期間之員工福利費用。若實際分派數與估列數有差異時，則依會計估計變動處理，並將該變動之影響認列為次年度損益。本行民國一〇六年度員工酬勞與實際分派情形並無差異，有關本行員工酬勞之資訊，可至公開資訊觀測站查詢。

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包含停業單位)之平均員工人數分別為168人及955人，此外，未兼任員工之董事人數分別為3人及4人。

(三十)折舊及攤銷費用

	<u>107年度</u>	<u>106年度</u>
折舊費用		
機械及電腦設備	\$ 3,985	13,877
租賃權益改良	(9,889)	4,224
房屋及建築	-	1,424
什項設備	441	523
折舊費用小計	<u>(5,463)</u>	<u>20,048</u>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成本	79,073	48,782
合 計	<u>\$ 73,610</u>	<u>68,830</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度迴轉以前年度估列之除役負債準備，其中14,425千元帳列折舊費用減項，請詳附註六(十一)(註3)之說明。
(卅一)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107年度	106年度
管理顧問費	\$ 354,485	264,906
租金支出	76,548	116,461
系統維護使用費	57,468	109,501
勞務費	60,722	39,387
郵電費	30,415	29,941
稅捐	29,252	38,376
大樓管理費	8,760	15,614
水電瓦斯費	6,293	9,209
修繕費	8,272	9,051
保險費	2,571	7,238
旅費	5,475	4,090
文具用品	2,489	3,260
其他	19,648	26,387
合計	\$ 662,398	673,421

(卅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1. 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

本行之管理階層認為本行以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於財務報表中之帳面價值趨近於其公允價值。

2. 本行估計金融商品公允價值所使用之方法及假設如下：

- (1) 本行之非衍生性短期金融資產包括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及應收款項等；其他短期金融負債包括央行及銀行同業存款及應付款項等。因為此類商品到期日甚近，故以其帳面價值為估計公允價值之合理基礎。
- (2)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中屬衍生金融工具者，係以評價方法估計其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中(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之債務工具，係以現金流量折現方式評估其公允價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中之股票，係取得被投資公司最近一期之自結財務報表及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取得具比較性之其他公司最近一期經會計師查核之財報，並由彭博社系統查詢評估之該比較公司股票收盤價格及在外流通股數，計算被投資公司加權平均之公允價值。
- (3) 貼現及放款主要係以浮動利率計息，故其帳面價值近似其公允價值。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4)存款及匯款與結構型商品所收本金公允價值之決定，乃考量金融業之行業特性，且其存款交易大多屬於一年內到期者，故其帳面價值趨近其公允價值。
- (5)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前適用)屬未上市櫃公司股票，因無活絡市場公開報價，其公允價值估計數之變異區間並非相當小，且變異區間內各估計數之機率無法合理評估，因是公允價值無法可靠衡量，故無法估列揭露其公允價值。

3.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及第三等級變動明細表

(1)公允價值三等級定義

A.第一等級

第一級係指金融商品於活絡市場中，相同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活絡市場之定義係符合下列所有條件之市場：(a)在市場交易之商品具有同質性；(b)隨時可於市場中尋得具意願之買賣雙方；(c)價格資訊可為大眾所取得。

B.第二等級

第二級係指活絡市場公開報價以外之可觀察價格，包括直接(如價格)或間接(如自價格推導而來)自活絡市場取得之可觀察投入參數，例如：

- (a)活絡市場中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指持有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係依據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推導而得，相似金融商品應依該金融商品之特性及其交易條件予以判斷。金融商品之公允價值須配合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予以調整之因素可能包括相似金融商品近期之交易價格已有時間落差(距目前已有一段期間)、金融商品交易條件之差異、涉及關係人之交易價格、相似金融商品之可觀察交易價格與持有之金融商品價格之相關性。
- (b)非活絡市場中，相同或相似金融商品之公開報價。
- (c)以評價模型衡量公允價值，而評價模型所使用之投入參數(例如：利率、殖利率曲線、波動率等)，係根據市場可取得之資料(可觀察投入參數，指參數之估計係取自市場資料，且使用該參數評價金融商品之價格時，應能反映市場參與者之預期)。
- (d)投入參數大部分係衍生自可觀察市場資料，或可藉由可觀察市場資料驗證其相關性。

C.第三等級

第三級係指衡量公允價值之投入參數並非根據市場可取得資料(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例如：使用歷史波動率之選擇權訂價模型，因歷史波動率並不能代表整體市場參與者對於未來波動率之期望值)。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金融工具公允價值之等級資訊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7.12.31			
	合 計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重複性公允價值衡量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6,703,317	-	6,703,317	-
債務工具投資	4,572,176	-	4,572,176	-
權益工具投資	37,678	-	-	37,678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債務工具投資	276,328	-	276,328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6,677,494	-	6,677,494	-
資產及負債項目	106.12.31			
	合 計	公允價值		
		第一級	第二級	第三級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衍生金融資產	\$ 3,363,364	-	3,363,364	-
持有供交易之非衍生金融資產	4,000,435	-	4,000,435	-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股票投資	264,890	-	264,890	-
政府公債	212,056	-	212,056	-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				
衍生金融負債	3,591,464	-	3,591,464	-

(3)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以公允價值衡量者無第一等級與第二等級間之移轉。

(4)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變動明細表：

名稱	107年度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			本期減少			期末餘額	
		評價損益 列入當期 損益之金額	買進 或發行	自其他層級 轉入第三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負債 轉入第三層 級金融資產	賣出、處分 或交割	自第三層級 轉出其他層級		自第三層級 金融資產 轉出第三層 級金融負債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	\$ 44,367	811	-	-	-	(7,500)	-	-	37,678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未有以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資產。

報導日仍持有之資產，其列報於當期損益金額如下：

	107年度
認列於損益(列報於「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	\$ 811

(5)公允價值衡量屬第三等級之金融負債變動明細表：不適用。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6)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之量化資訊

本行公允價值衡量歸類為第三等級主要有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本行多數公允價值歸類為第三等級僅具單一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僅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具有複數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之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因彼此獨立，故不存在相互關聯性。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之量化資訊列表如下：

項目	評價技術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	重大不可觀察輸入值與公允價值關係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收益法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成長率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 永續成長率愈高，公允價值愈高 • 加權平均資金成本愈高，公允價值愈低

(7)對第三等級之公允價值衡量，公允價值對合理可能替代假設之敏感度分析

本行對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衡量係屬合理，惟若使用不同之評價模型或評價參數可能導致評價之結果不同。針對分類為第三等級之金融工具，若評價參數向上或向下變動10%，則對本期損益之影響如下：

	公允價值變動反應於	
	本期損益	
	有利變動	不利變動
民國107年12月31日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無活絡市場之權益工具投資	\$ <u>3,000</u>	<u>3,976</u>

本行有利及不利變動係指公允價值之波動，而公允價值係根據不同程度之不可觀察之投入參數，以評價技術計算而得。若金融工具之公允價值受一個以上輸入值之所影響，上表僅反應單一輸入值變動所產生之影響，並不將輸入值間之相關性及變異性納入考慮。

4.財務風險資訊

本行財務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董事會核可之範圍內，透過分析、評估、承擔及管理營業活動取得最適利潤。本行經營所面臨之主要風險，包括表內、表外業務之各項信用風險、市場風險、及流動性風險等，針對上述風險均已訂定風險管理政策，該政策係董事會參酌母公司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風險管理架構與規範，並且考量相關之法規所制定。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市場風險

A.市場風險之來源及定義

市場風險係指本行獲利因利率、匯率、信用價差或債券價格之改變而產生波動之風險。該風險之產生係當市場利率、價格及波動率改變，導致資產及負債(包含衍生金融工具)之價值下降。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行為均會產生市場風險。

B.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政策、及程序

市場風險管理之目標係於銀行可接受之風險承受度內管理及控制市場風險之曝險，並取得最適之利潤。

本行建構縝密之風險管理及監控架構，以支持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交易活動。此架構同時遵循主管機關之各項相關法規及澳商澳盛銀行之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程序。

本行董事會負有風險管理之最終責任，並以下列方式監督市場風險：

- (a)審查及核准市場風險管理政策及風險承受度，藉此訂定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策略。
- (b)將市場風險管理及風險管理政策遵循之責任授權予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
- (c)授權核准市場風險臨時限額之裁決權。

本行風險管理委員會由本行風險長所領導，成員包括本行高階主管。本行董事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定期收到銀行市場風險之曝險及相關報告以檢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市場風險。

本行之市場風險管理係由業務部門(前台)及風險管理部門(獨立監控)共同負責。市場風險管理及控管建立於周全限額管理架構下，以確保市場風險被控制於可接受範圍內。市場風險管理部主管每日監控市場曝險及限額，一旦發現超出限額之情事，將即時通報風險長及高階主管，並按月呈報風險管理委員會。

C.市場風險衡量

本行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量化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加以監控。

主要市場風險指標為風險值(VaR)。風險值係指特定持有期間市場風險因素與信賴區間變動，以致於產生潛在虧損的統計估算。本行採用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式計算風險值，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的歷史模擬法。風險值之衡量適用交易簿及非交易簿。

該風險限額代表於指定之信賴間內基於歷史資料計算出可能出現的最大單日損失。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單位：澳幣元

	107年度			106年度		
	平均	最高	最低	平均	最高	最低
匯率風險值	\$ 398,677	746,585	122,562	165,222	428,768	8,421
利率風險值	65,079	108,592	41,312	159,859	419,883	54,422
風險值總額	389,282	717,094	130,646	244,696	425,787	79,034

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市場風險衡量方法，除了風險值衡量外，本行亦採用壓力測試、風險敏感度分析(DV01)、及非風險敏感度衡量等其他風險衡量指標計算及管理市場風險。

為促進市場風險之管理、評估及報告，本行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方法，將市場風險部位分成交易簿及非交易簿予以管理監控。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係指意圖從短期內持有獲利所投資的交易活動產生之部位。非交易簿市場風險部位指非以短期獲利為持有目的之部位。

D. 交易簿市場風險

(a) 利率風險：因市場利率改變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本行對不同殖利率曲線及貨幣，設置利率變動1個基準點(1 basis point)所導致價格變動(DV01)之限額，以便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利率風險。

(b) 貨幣匯率風險：因匯率變動造成金融商品價值減低所導致之潛在性損失風險。本行設置外匯部位限額，每日監控交易簿之匯率風險。

交易簿之匯率風險及利率風險亦整合於風險值(VAR)，並每日管理監控。

遵循澳商澳盛銀行集團之政策，本行亦設置損失限額(Loss Limit)，用以支持交易簿之市場風險管理。損失限額(Loss Limit)架構可確保交易活動持續虧損時，停止該項交易活動，並在恢復交易之前，由高階主管檢討導致虧損之背景狀況。損失限額(Loss Limit)的衡量基準為月初迄今損失門檻，年初迄今最高至最低損益差門檻，年初迄今損失限額。

E. 非交易簿之市場風險

(a) 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其管理目的係為確保短期(未來12個月)及長期穩定最適之淨利息收入。此風險主要有以下兩種風險來源：計息資產與負債於定價日之不對應及股本與其他不計息負債對計息資產之投資。主要兩種風險衡量工具為風險值衡量及潛在盈餘風險衡量，其用於判斷非交易簿之利率風險。潛在盈餘風險之預估為每月預測未來十二個月來自利率變動風險之收入金額。風險值之估量條件為單日持有期間之信賴水準為99%，並採用以500天為觀察期之歷史模擬法。潛在盈餘風險預估及風險值之估量為每日報告及監控。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非交易簿之匯率風險:主要來源有以下兩種:收入/費用(也稱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包含資產負債表內及資產負債表外承諾之交易,亦稱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其幣別非為本行之功能性貨幣,即非使用新台幣,且未涵蓋於交易簿市場風險管理之外匯風險。損益匯率風險及資產負債表匯率風險為每日彙報至前台加以管理,同時每月呈報至資產與負債委員會。

F.匯率風險集中資訊

本行重大外幣匯率暴險如下:

	107.12.31			106.12.31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外幣	匯率	新台幣
金融資產						
貨幣性項目						
人民幣	\$ 2,594	4.4840	11,630	20	4.5725	247
英鎊	82	38.9195	3,177	21	40.0914	833
加拿大幣	108	22.5736	2,439	181	23.6939	4,288
歐元	14	35.2079	482	166	35.5733	5,921
澳幣	-	-	-	118	23.1922	2,733
金融負債						
貨幣性項目						
美元	18,597	30.7385	571,638	1,445	29.7619	43,001
新加坡幣	115	22.4656	2,580	136	22.2717	3,037
港幣	-	-	-	922	3.8080	3,510

G.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本行利率敏感性資訊

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新台幣)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48,377,089	9,907,040	23,723,735	115,241	82,123,105
利率敏感性負債	7,143,758	1,833,424	331,933	-	9,309,115
利率敏感性缺口	41,233,331	8,073,616	23,391,802	115,241	72,813,990
淨 值					25,628,823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882.18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84.11 %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36,312,874	9,331,869	24,643,374	394,218	70,682,335
利率敏感性負債	9,246,398	855,627	930,747	2,085,057	13,117,829
利率敏感性缺口	27,066,476	8,476,242	23,712,627	(1,690,839)	57,564,506
淨 值					25,843,689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538.83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22.74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註：一、本行新台幣之金額，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新台幣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b)利率敏感性資產負債分析表(美金)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882,826	-	-	-	882,826
利率敏感性負債	2,261,194	23,773	10,263	-	2,295,230
利率敏感性缺口	(1,378,368)	(23,773)	(10,263)	-	(1,412,404)
淨 值					485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38.46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291,217.32)%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項 目	1至90天 (含)	91至180天 (含)	181天至1年 (含)	1年以上	合 計
利率敏感性資產	\$ 1,037,869	-	-	-	1,037,869
利率敏感性負債	2,016,210	84,343	34,565	-	2,135,118
利率敏感性缺口	(978,341)	(84,343)	(34,565)	-	(1,097,249)
淨 值					5,971
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					48.61 %
利率敏感性缺口與淨值比率(%)					(18,376.30)%

- 註：一、本表係填寫本行美金之金額，且不包括或有資產及或有負債項目。
 二、利率敏感性資產及負債係指其收益或成本受利率變動影響之生利資產及付息負債。
 三、利率敏感性缺口＝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四、利率敏感性資產與負債比率＝利率敏感性資產÷利率敏感性負債
 (指美金利率敏感性資產與利率敏感性負債)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信用風險管理制度

A.信用風險之定義

信用風險係指本行往來客戶或交易對手，未能履行約定契約中之義務而造成本行財務損失之風險。本行認為信用風險不僅只產生於傳統之借貸服務，亦來自於銀行間交易、債券買賣、跨國交易及資本市場交易。

B.信用風險管理之目標

本行除循相關法令、恪遵主管機關之規定外，並依據內部各項信用風險準則與政策，建立信用風險管理架構，以在穩定成長下追求合理之報酬。相關風險管理之政策及程序，係用以確保本行遵循相關法律、主管機關規定及內部信用評等標準，其涵蓋信用週期之所有階段，包括交易架構、風險等級評估、初步核准、後續管理、不良債務管理及政策專家規則。

風險胃納係根據客戶別、部門別、集中暴險情形、信用評等及相關產品之參數並同時考慮風險胃納聲明(Risk Appetite Statement)提及之現時市場情況而定義。

有效的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應經過法規遵循與監控的驗證之外，並綜合以上因素考量，進而定義出相關的組織、授信過程與人員。

C.信用風險管理概況

(a)信用風險組織架構

本行董事會對風險管理負有最終責任，並監督全行信用風險：

- 建立本行信用風險策略，核准授信準則及授信政策，以及本行風險胃納聲明(Risk Appetite Statement)。
- 核准分層授權主管與相關架構。
- 核准授予相當權力與審議委員會及風險管理委員會。
- 定期核閱信用風險管理報告並交由權責單位調查及檢視相關程序是否依循其規章。

風險管理委員會係由本行風險長擔任主席，其成員包括本行管理階層。此委員會負責監督及管理全行風險，並確保本行業務執行皆遵循由董事會所核定之政策和風險胃納。

風險長轄下設立獨立的風險管理部門，需擔負下列責任：

- 提供獨立之信用評估，並依各員工之職權範圍執行授信審核決策。
- 授信資產之管理包含信用風險評量系統管理、貸放品質報告及早期發現潛在信用風險及控管。
- 協助制定風險準則、授信政策及風險胃納
- 不良債務管理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在風險管理部門架構下，企業金融信用風險管理團隊負責法人企業之信用風險控管。另外，在諮詢的基礎上，澳商澳盛集團總部亦對本行信用風險管理，適時提供專業意見協助。

授信權限係由董事會授予授信審議委員會與相關之有權人員，授信審議委員會負責審閱並核決超過個別有權人員權限之授信案件。另依據個別授信人員之層級及委託的規模，資深授信人員可授予其部分權限予出揭授信人員。

授信審議委員會成員包含執行長及風險長。客戶所申請之額度若超越相關有權人員之授信權限時，應呈送該委員會做最後決策，所有委員會核准之案件需呈報董事會。

授信人員必須定期接受訓練以具備適當能力做出專業的判斷。授信權限一年審閱一次，且會隨著受評估者的表現而做調整。

(b)信用風險管理

信用風險管理架構涵蓋多種資產組合指標及風險衡量工具，協助監控授信資產之趨勢及品質。

本行透過定期報告確認授信過程之有效性，並檢視授信資產組合是否符合所能承受之風險胃納。此類內部報告呈可檢測出需經管理當局與董事會特別關注的事項，協助其監控本行授信資產趨勢。

監控報告包含貸放組合、風險等級分佈變化、風險加權資產、大額集中授信報告、信用監控及管控清單、不良資產及其備抵呆帳提列。

(c)本行依不同風險因子評估及控管授信資產組合之信用風險，其包含各交易案件、交易對象及投資組合之違約可能性(PD)、違約損失率(LGD)及違約曝險額(EAD)。

- 違約可能性之評估：借款人信用評等(CCR)共分成27級，反映出不同的償債能力及經濟能力。在既定的信用評鑑程式範圍內，違約可能性通常以得分數或拖欠率表達，且此得分數或拖欠率是反映違約可能性。
- 違約損失率(LGD)以A到G的擔保指數(SI)表達。擔保指數的計算方式是參照若客戶無法還款所造成之損失中其有擔保品保證的百分比。擔保指數的計算也包括亦考量在特定性質的交易會有不同的回收情形。

(d)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原則

- 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係透過比較金融工具於財務報導日與原始認列日之信用品質評估。
- 客戶信用評等(CCR)用以決定金融工具之信用品質並應用於內部信用風險管理。CCR依客戶別由評等工具決定，用以反映客戶特定財務與非財務資訊以及管理階層對客戶信用之經驗判斷。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內部客戶信用評級(CCR)係依據最新財務與非財務資訊定期更新。

本行信用風險顯著增加之判別如下：

原則1：低信用風險	原則2：違約機率相對大幅增加(違約機率倍增)	原則3：違約機率大幅增加(2%或更多)
投資等級者CCR變動為4-或更差。	低風險客戶CCR降二或三級。	高風險客戶CCR降一級。

除上列說明，當金融商品逾期超過30天，亦視為信用風險顯著增加。

- (e)信用風險未顯著增加或於報導日為低信用風險之判斷

本行各類授信資產未適用判定信用風險低即可視為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之假設。

- (f)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

對授信資產及金融資產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具有不利影響之一項或多項事項已發生時，該資產已信用減損，已信用減損之證據除借款人未依合約履償逾期超過90天外，尚包括有關下列事項之可觀察資料：

- 債務人發生顯著財務困難；
- 債務人已發生違約之情事，例如支付利息或清償本金發生違約或逾期；
- 債權人因經濟或法律因素考量，對發生財務困難之債務人讓步；
- 債務人很有可能倒閉或進行其他財務重整；
- 可觀察之資訊顯示，雖然無法辨認一組放款及應收款中個別資產之預期未來現金流量減少，但經衡量發現，原始認列後該組放款及應收款之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卻已減少，如該組放款及應收款債務人之償付情形惡化。

前述違約及信用減損定義適用於本行所持有之所有金融資產，且與為內部信用風險管理目的對攸關金融資產所用之定義一致，並同時運用於相關減損評估模型中。

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如符合下述條件，將判定為回復至履約狀態，不再視為已違約及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

至少符合下列其中一項條件：

- 滿足原始履約條件。
- 經重組並符合重分類之標準。
- 因逾期90天而視為減損者，尚未償還之全數款項需低於逾期90天應付之金額且償還款項來源非為向本行新增之借款。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若已減損並經轉銷者，後續履約需超過6個月或履行還款3期以上。並且滿足下列所有條件：
- 本行判定其能完全履行其未來之義務。
- 其已無個別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
- 未經擔保者，相關款項已於核准範圍內收回；或經妥善擔保。

(g) 沖銷政策

本行於對回收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無法合理預期時，沖銷該金融資產之整體或部分。

無法合理預期將回收之指標包含：

- 債務人因解散、逃匿、和解、破產之宣告或其他原因，致債權之全部或一部不能收回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鑑價甚低或扣除先順位抵押權後，已無法受償，或執行費用接近或可能超過本行可受償金額，執行無實益者。
- 擔保品及主、從債務人之財產經多次減價拍賣無人應買，亦無承受實益者。
- 逾期放款及催收款逾清償期二年，經催收仍未收回者。

本行無已沖銷且仍有追索活動之金融資產。

(h) 金融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

本行可能因借款人財務困難協商、提高問題授信戶之回收率、或維持客戶關係等原因修改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授信資產的合約條款修改可能包括延長合約期限、修改利息支付時點、修改約定利率等。授信資產之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係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視為信用減損金融資產，倘合約現金流量修改係非因借款人財務困難時，則依借款人履約情形或借款人是否有預期會使借款人履行債務義務之能力顯著變動之經營、財務或經濟狀況之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化之異常原因或其他債信不良情形，輔以評估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是否已顯著增加。

本行考量借款人後續依修改後條款支付之情況及數個相關行為指標，以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之違約機率，並確認合約修改是否改善或恢復本行收回相關合約款項之能力。依本行相關政策，借款人後續履約需超過六個月或履行還款三期以上，並經本行判別能完全履行其未來之義務且已無個別評估之預期信用損失，方能被判定為信用風險降低而回復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衡量備抵損失。

本行依相關政策定期覆核修改後金融資產之信用風險變化，並依特定模型評估修改後金融資產後續是否有信用風險之顯著增加。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i) 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並未顯著增加或低信用風險之授信資產，係按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備抵損失；針對自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或信用減損之授信資產，則按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金額、衡量。

為衡量預期信用損失，本行於考量借款人未來12個月及存續期間違約機率(PD)，納入違約損失率(LGD)後乘以違約暴險額(EAD)，並考量貨幣時間價值之影響，分別計算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違約機率為借款人發生違約(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機率，違約損失率係借款人一旦違約造成之損失比率。授信業務相關減損評估所使用之違約機率及違約損失率，係依據各組合之內部歷史資訊，並根據現時可觀察之資料及前瞻性總體經濟資訊調整。

以報導日帳面金額評估放款違約暴險額。另於估計放款承諾及財務係證合約之十二個月及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時，係分別依據前述原始認列後信用風險已顯著增加之判斷及違約及信用減損金融資產之定義，並採用集團內部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一信用風險標準法對信用轉換條數之規範，進行表外項目暴險部位預估，以決定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違約暴險額。

用以評估預期信用損失之估計技術或重大假設於民國一〇七年度間未有重大變動。

- (j) 前瞻性資訊之考量

本行用以計算預期信用損失之PD及LGD之信用風險因子，係基於評估時間點(PiT)下之相關條件，並考慮未來可能之經濟情境(前瞻性資訊)影響進行估計。

本行透過下列四種總體經濟情境假設，反映預期信用損失未來可能之加權結果：

基礎情境：反映本行未來極有可能之總體經濟情況之觀點，並應用於內部策略規劃、預算及資本適足性評估程序之策略規劃與壓力測試。

有利情境與不利情境：反映長期間下，更加樂觀與悲觀之經濟事件組合與伴隨之經濟不確定性。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壓力情境：考量極端不利經濟情況下可能造成之嚴重影響，此壓力情境反映每25年發生一次之總體經濟事件。

PD及LGD之前瞻性因子，係根據與該借款人之授信組合及所在國家之總體經濟因素(如：失業率、GDP、利息覆蓋率及房地產價格)。

D.信用風險控管

本行為降低信貸損失，所有授信決策盡可能確保交易架構的妥適性及確認客戶償還能力。此外，本行亦使用各項風險抵減工具，以減少違約所可能造成之損失(LGD)，其包括擔保品、保證承諾與抵銷。依循政策，風險抵減工具皆經審慎評估其整體價值、法律有效性、可執行性、信用風險抵減之集中度及保證人之交易對手風險。

(a)擔保品

本行能收受下列擔保品以降低信用風險：

- 房地產包括住宅、商業、工業或農業用地
- 營業用資產
- 特定廠房及設備
- 現金及存款
- 其他擔保及抵押

(b)保證承諾

本行將授信案件之信用保障視為整體授信提案交易架構的一部分。信用評等較低之借款人，可透過財務能力較強的擔保人提供明確的信用保障以降低其違約可能性。

(c)抵銷之使用

本行得就借款人於本行之存款及其他形式資產，與對本行之各項債務作抵銷，以降低違約曝險額。本行亦採用下列之抵銷方式降低信用風險：

-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負債做抵銷
- 資產負債表外之信用曝險，如證券或衍生性商品交易做抵銷

所有抵銷交易的安排皆符合相關法令之規定並留存交易文件，以確保該抵銷協議的執行具備法律上的有效性及執行性。

(d)已信用減損之金融資產及減輕潛在損失之擔保品價值資訊如下：

	107.12.31			
	總帳面金額	備抵減損	暴險總額 (攤銷後成本)	擔保品 公允價值
已減損金融資產：				
應收款項	\$ 136,860	(131,715)	5,145	-
貼現及放款	209,771	(180,670)	29,101	-
已減損金融資產總額	<u>\$ 346,631</u>	<u>(312,385)</u>	<u>34,246</u>	<u>-</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取得之擔保品及信用增強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未有藉佔有所持有作為擔保之擔保品或尋求其他信用增強而取得金融或非金融資產之情事。

(f)本行之擔保業務皆低於本行規定之貸款價值比(LTV ratio)，其擔保品多為定期存款質借或動產，故根據預期信用損失模型並無相關備抵損失。本行之擔保業務帳面金額為5,033,268千元。

E.信用風險集中管理

係因對類似特性之交易對手(例如，相同地理區域或相似之產業別)過度曝險，或因經濟等大環境因素改變造成類似風險特性之產業無法履行合約。本行監控授信組合以確認及評估授信風險之集中程度，並遵循相關策略，於可接受之風險程度下，維持多樣化之信用組合。授信風險集中之分析基本上可按地區別、產業別、授信產品別、及風險評等進行。本行亦針對單一客戶設定風險承擔限額，監控單一客戶之超額曝險情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 本行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

(a) 資產負債表內資產(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之信用風險最大暴險額)約當等於金融資產之帳面金額。

107.12.31

名稱	12個月逾期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未減損)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已減損)			購入或剝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備抵減損	合計	
應收款												
應收承兌款	\$ 46,814	-	-	-	-	-	-	-	-	468	46,346	
其他應收款	639,276	39,121	-	-	-	-	-	2,135	-	-	680,532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5,677,421	-	-	-	-	-	-	-	-	57,610	5,619,811	
應收衍生性商品違約交割款	-	-	-	-	-	-	-	134,731	-	131,715	3,016	
貼現及放款	14,445,939	5,545,742	-	-	2,872,182	-	-	209,771	-	352,449	22,721,185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債務工具												
公債	276,328	-	-	-	-	-	-	-	-	7	276,321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												
可轉讓定期存單	52,975,000	-	-	-	-	-	-	-	-	1,929	52,973,071	
國庫券	2,999,336	-	-	-	-	-	-	-	-	19	2,999,317	
表外項目												
保證及承諾	16,305,137	61,506,018	-	-	58,829	-	-	-	-	174,368	77,695,616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資產負債表外項目相關之最大信用暴險金額(不考慮擔保品或其他信用加強工具，且不可撤銷之最大暴險額)如下：

表 外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383,271	494,7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534,529	618,108
各類保證款項	<u>16,352,646</u>	<u>7,729,999</u>
合 計	<u>\$ 17,270,446</u>	<u>8,842,899</u>

本行管理階層評估認為可持續控制並最小化本行表外項目之信用風險暴險額，係因本行於授信時採用一較嚴格之評選流程，且續後定期審核所致。

G.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情形

金融工具交易對手顯著集中於同一對象，或金融工具交易雖然有不同之交易對手，但大多從事類似之商業活動，且具有類似之經濟特質，使其履行合約之能力受到經濟或其他狀況之影響亦相類似時，則發生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情況。

本行信用風險集中源自於資產、負債或表外項目，經由交易(無論產品或服務)履約或執行，或跨類別暴險之組合而產生，包括授信、存放及拆放銀行同業、有價證券投資、應收款項及衍生金融工具等。本行未顯著集中於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進行交易，與單一客戶或單一交易對手之交易總額佔本行貼現及放款、催收款各科目餘額均不重大。惟本行貼現及放款與催收款依產業別、地區別及擔保品別分別列示信用風險顯著集中之資訊如下(僅列前三大者)：

(a)對象別

	107.12.31	106.12.31
民營企業	<u>\$ 23,080,239</u>	<u>31,329,138</u>

(b)產業別

	107.12.31	106.12.31
製 造 業	\$ 9,152,327	14,692,930
金融及保險業	4,967,048	5,285,985
電力及燃氣供應業	<u>2,407,981</u>	<u>2,781,320</u>
合 計	<u>\$ 16,527,356</u>	<u>22,760,235</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地區別

	<u>107.12.31</u>	<u>106.12.31</u>
國 內	\$ 13,500,089	13,297,632
美洲地區	5,988,538	12,597,261
亞洲地區	<u>3,591,612</u>	<u>3,797,340</u>
合 計	<u>\$ 23,080,239</u>	<u>29,692,233</u>

(d)擔保品別

	<u>107.12.31</u>	<u>106.12.31</u>
無 擔 品	\$ 18,046,971	25,665,117
有 擔 保		
— 債單(定存單)	1,580,726	1,510,070
— 動產擔保	1,147,743	1,516,056
— 不 動 產	135	188
— 其 他	<u>2,304,664</u>	<u>2,637,707</u>
合 計	<u>\$ 23,080,239</u>	<u>31,329,138</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H. 本行預期損失／備抵呆帳及相關金融資產帳面金額變動

(a) 預期損失／備抵呆帳變動表

a. 現金及約當現金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3,292	-	-	-	-	3,292	-	3,29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666)	-	-	-	-	(666)	-	(66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1,948	-	-	-	-	11,948	-	11,948
其他變動	(2,625)	-	-	-	-	(2,625)	-	(2,625)
期末餘額	\$ 11,949	-	-	-	-	11,949	-	11,94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應收款項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及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455	-	-	134,963	-	136,418	32,072	168,49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55)	-	-	-	-	(1,455)	-	(1,45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280	-	-	-	-	280	-	280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25,726	25,726
轉銷呆帳	-	-	-	(5,186)	-	(5,186)	-	(5,186)
其他變動	-	-	-	(2,273)	-	(2,273)	-	(2,273)
匯兌	-	-	-	4,211	-	4,211	-	4,211
期末餘額	\$ 280	-	-	131,715	-	131,995	57,798	189,793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貼現及放款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非購 入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 預期信用 損失(購入 或創始之 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 報導準則第 9號規定提 列之減損 (合計欄)	依「銀行資 產評估損失 準備提列及 逾期放款催 收呆帳處 理辦法」規 定提列之減 損差異	合 計
期初餘額	\$ 14,911	-	13,851	233,877	-	262,639	627,298	889,93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044)	1,044	-	-	-	-
一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1,730	-	(2,049)	-	-	(319)	(319)	(319)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1,841)	-	(11,358)	-	-	(23,199)	(23,199)	(23,199)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46,349	-	9,554	-	-	55,903	55,903	55,903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 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事 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535,071)	(535,071)
轉銷呆帳	-	-	-	(61,473)	-	(61,473)	(61,473)	(61,473)
其他變動	17,882	-	1,567	795	-	20,244	20,244	20,244
匯兌	-	-	-	6,427	-	6,427	6,427	6,427
期末餘額	\$ 69,031	-	10,521	180,670	-	260,222	92,227	352,44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之金融資產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列之減損(合計欄)	「銀行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由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	-	-	-	-	-	-	-
其他變動	7	-	-	-	-	7	-	7
期末餘額	\$ 7	-	-	-	-	7	-	7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列之減損(合計欄)	「銀行資產評估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由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1,320	-	-	-	-	1,320	-	1,32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320)	-	-	-	-	(1,320)	-	(1,32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948	-	-	-	-	1,948	-	1,948
期末餘額	\$ 1,948	-	-	-	-	1,948	-	1,94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 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金融資產)	依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9號規定列之減損(合計欄)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合計
期初餘額	\$ 7,492	-	1,811	-	-	9,303	73,348	82,651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18)	-	145	-	-	127	-	127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964)	-	(1,809)	-	-	(2,773)	-	(2,773)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402	-	120	-	-	6,522	-	6,522
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呆帳處理辦法」規定提列之減損差異	-	-	-	-	-	-	84,518	84,518
其他變動	3,324	-	(1)	-	-	3,323	-	3,323
期末餘額	\$ 16,236	-	266	-	-	16,502	157,866	174,36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相關金融資產帳金額變動表

a. 現金及約當現及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33,673,327	-	-	-	-	33,673,327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33,518,622)	-	-	-	-	(33,518,622)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9,296,404	-	-	-	-	39,296,404
匯兌及其他變動	1,377,900	-	-	-	-	1,377,900
期末餘額	\$ 40,829,009	-	-	-	-	40,829,009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 應收款項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 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非購入或創 始之信用減 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 期信用損失 (購入或創始 之信用減損 金融資產)	合 計
期初餘額	\$ 1,927,148	-	-	140,464	-	2,067,612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 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606,801)	-	-	-	-	(1,606,801)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093,214	-	-	-	-	6,093,214
轉銷呆帳	-	-	-	(5,186)	-	(5,186)
匯兌及其他變動	(10,929)	-	-	1,588	-	(9,341)
期末餘額	\$ 6,402,632	-	-	136,866	-	6,539,49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 貼現及放款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7,654,518	-	3,394,501	269,851	-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一 轉為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	-	-	(1,044)	1,044	-
一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455,971	-	(455,971)	-	-
一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23,390,049)	-	(2,795,106)	(7,950)	(26,193,105)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15,858,926	-	2,769,000	-	18,627,926
轉銷呆帳	-	-	-	(61,473)	(61,473)
匯兌及其他變動	(587,685)	-	(39,198)	8,299	(618,584)
期末餘額	\$ 19,991,681	-	2,872,182	209,771	23,073,634

d.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個別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期初餘額	\$ 212,056	-	-	-	212,056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64,528	-	-	-	64,528
匯兌及其他變動	(256)	-	-	-	(256)
期末餘額	\$ 276,328	-	-	-	276,328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e.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投資工具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0,615,000	-	-	-	50,615,00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50,665,000)	-	-	-	(50,665,00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56,085,000	-	-	-	56,085,000
匯兌及其他變動	(60,664)	-	-	-	(60,664)
期末餘額	\$ 55,974,336	-	-	-	55,974,336

f. 融資承諾準備、保證責任準備及其他準備

	107年度				
	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集體評估)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非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存續期間預期信用損失(購入或創始之信用減損金融資產)	合計
期初餘額	\$ 50,767,732	-	548,718	-	51,316,450
因期初已認列之金融工具所產生之變動：					
— 轉為12個月預期信用損失	34,427	-	(34,427)	-	-
— 於當期除列之金融資產	(14,223,215)	-	(548,445)	-	(14,771,660)
創始或購入之新金融資產	39,497,247	-	24,132	-	39,521,379
匯兌及其他變動	1,734,964	-	68,851	-	1,803,815
期末餘額	\$ 77,811,155	-	58,829	-	77,869,98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I. 本行金融資產信用品質及逾期減損分析

本行持有之部份金融資產，例如現金及約當現金、存放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持有至到期日金融資產及存出保證金等，因交易對手皆擁有良好信用評等，經本行判斷信用風險極低。除上述之外，其餘金融資產之信用品質分析如下：

(a) 信用品質分析

	106.12.31					合計
	未逾期 未減損	已逾期 但未減損	已個別減損	已組合減損	備抵減損	
應收款項						
承購帳款	\$ 1,200,711	-	-	-	(27,376)	1,173,335
承兌票款	410,037	-	-	-	(6,151)	403,886
衍生金融商品						
違約交割款	-	-	138,490	-	(134,963)	3,527
貼現及放款	<u>31,059,287</u>	<u>-</u>	<u>269,851</u>	<u>-</u>	<u>(899,744)</u>	<u>30,429,394</u>
	<u>\$ 32,670,035</u>	<u>-</u>	<u>408,341</u>	<u>-</u>	<u>(1,068,234)</u>	<u>32,010,142</u>

(b) 本行未逾期亦未減損之放款及應收款，依客戶別根據內部評等標準之信用品質分析未逾期亦未減損部位之信用品質

	106.12.31			合計
	投資級	次投資級	高風險級	
應收款項				
承購帳款	\$ 1,200,711	-	-	1,200,711
承兌票款	224,061	185,976	-	410,037
貼現及放款	<u>18,529,708</u>	<u>12,529,579</u>	<u>-</u>	<u>31,059,287</u>
	<u>\$ 19,954,480</u>	<u>12,715,555</u>	<u>-</u>	<u>32,670,035</u>

J. 本行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帳齡分析

借款人暫時延誤繳款或其他行政管理原因皆可能造成金融資產逾期但並未減損。根據本行內部風險管理規則，逾期90天以內之金融資產通常不視為減損，除非已有其他證據顯示並非如此。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未有已逾期但未減損之金融資產。

K. 本行已減損之金融資產分析

	106.12.31				
	個別減損部位	組合減損部位	備抵減損(個別)	備抵減損(組合)	減損後金額
貼現及放款	\$ 269,851	-	(233,877)	-	35,974
衍生性商品違約					
交割款	<u>138,490</u>	<u>-</u>	<u>(134,963)</u>	<u>-</u>	<u>3,527</u>
	<u>\$ 408,341</u>	<u>-</u>	<u>(368,840)</u>	<u>-</u>	<u>39,501</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L.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逾期放款及逾期帳款資產品質

a. 本行資產品質

年 月		107.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	5,033,268	- %	50,333	- %
	無擔保	135,173	18,046,971	0.75 %	302,116	223.50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	-	- %	-	- %
	現金卡	-	-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	- %
	其 擔 保	-	-	- %	-	- %
	他 無擔保	-	-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135,173	23,080,239	0.59 %	352,449	260.74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5,677,421	- %	57,610	- %

年 月		106.12.31				
		逾期放款 金 額	放款總額	逾放比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企業 金融	有擔保	-	5,664,021	-	121,085	-
	無擔保	190,237	25,665,117	0.74 %	778,659	409.31 %
消費 金融	住宅抵押貸款	-	-	- %	-	- %
	現金卡	-	-	-	-	-
	小額純信用貸款	-	-	- %	-	- %
	其 擔 保	-	-	- %	-	- %
	他 無擔保	-	-	-	-	-
放款業務合計		190,237	31,329,138	0.61 %	899,744	472.96 %
		逾期帳款 金 額	應收帳款 餘 額	逾期帳款 比 率	備抵呆帳 金 額	備抵呆帳 覆 蓋 率
信用卡業務		-	-	- %	-	- %
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 購業務		-	1,200,711	-	27,376	-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註：一、逾期放款係依「銀行資產評估損失準備提列及逾期放款催收呆帳處理辦法」規定之列報逾期放款金額；信用卡逾期帳款係依94年07月06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0378號函所規定之逾期帳款金額。

二、逾期放款比率=逾期放款/放款總額；信用卡逾期帳款比率=逾期帳款/應收帳款餘額。

三、放款備抵呆帳覆蓋率=放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放金額；信用卡應收帳款備抵呆帳覆蓋率=信用卡應收帳款所提列之備抵呆帳金額/逾期帳款金額。

四、住宅抵押貸款係借款人以購建住宅或房屋裝修為目的，提供本人或配偶或未成年子女所購(所有)之住宅為十足擔保並設定抵押權予金融機構以取得資金者。

五、小額純信用貸款係指須適用94年12月19日金管銀(四)字第09440010950號函規範且非屬信用卡、現金卡之小額純信用貸款。

六、消費金融「其他」係指非屬「住宅抵押貸款」、「現金卡」、「小額純信用貸款」之其他有擔保或無擔保之消費金融貸款，不含信用卡。

七、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業務依94年07月19日金管銀(五)字第094000494號函規定，俟應收帳款承購商或保險公司確定不理賠之日起三個月內，列報逾期放款。

八、補充揭露下列事項：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免列報逾期放款或逾期應收款項。

註1：依95年04月25日金管銀(一)字第09510001270號函，有關經「中華民國銀行公會消費金融案件無擔保債務協商機制」通過案件之授信列報方式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註2：依97年09月15日金管銀(一)字第09700318940號函，有關銀行辦理「消費者債務清理條例」前置協商、更生及清算案件之授信列報及資訊揭露規定，所應補充揭露之事項。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本行授信風險集中情形

107.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A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2,512,608	9.80 %
2	B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2,492,311	9.72 %
3	C集團 電腦製造業	2,299,775	8.97 %
4	D集團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2,196,261	8.56 %
5	E集團 汽車製造業	1,985,000	7.74 %
6	F集團 電腦及其週邊設備、軟體批發業	1,470,463	5.73 %
7	G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業	1,325,978	5.17 %
8	H集團 未分類其他電子零組件製造業	1,200,000	4.68 %
9	I公司 電力供應業	1,196,311	4.67 %
10	J公司 電力供應業	999,875	3.90 %

106.12.31			
排名	公司或集團企業所屬行業別	授信總餘額	占本期 淨值比例(%)
1	K集團 鋼鐵冶鍊業	6,827,880	26.24 %
2	C集團 電腦製造業	3,672,969	14.12 %
3	E集團 汽車製造業	2,499,586	9.61 %
4	D集團 其他機械設備租賃業	2,050,294	7.88 %
5	A集團 海洋貨運承攬業	1,970,689	7.57 %
6	L集團 其他控股業	1,314,048	5.05 %
7	I公司 電力供應業	1,283,734	4.93 %
8	J公司 電力供應業	1,203,189	4.62 %
9	M集團 其他控股業	1,041,667	4.00 %
10	N集團 電子、通訊設備及其零組件批發業	1,011,905	3.89 %

註：一、依對集團企業授信總餘額排序，列出非屬政府或國營事業之前十大集團企業，若該授信戶係屬集團企業者，應將該集團企業之授信金額予以歸戶後加總列示，並以「代號」加「行業別」之方式揭露，若為集團企業，應揭露對該集團企業暴險最大者之行業類別，行業別應依主計處之行業標準分類填列至「細類」之行業名稱。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二、集團企業係指符合「臺灣證券交易所股份有限公司有價證券上市審查準則補充規定」第六條之定義者。
- 三、授信總餘額係指各項放款(包括進口押匯、出口押匯、貼現、透支、短放、短擔、應收證券融資、中放、中擔、長放、長擔、催收款項)、買入匯款、無追索權之應收帳款承購、應收承兌票款及保證款項餘額合計數。

(3)流動性風險

A.流動性風險定義與來源

本行之流動性風險係指未能備妥資金以如期履行到期所有義務之風險。其來源包括:償付存款或到期之同業債務,或資金不足以支應資產之成長等。這些因本行業務產生之資金流入流出之時間無法配合而衍生之流動性風險均經密切管控。

B.流動風險管理政策

本行流動性風險管理政策之核心目標在確保本行之流動性足以在各種經營環境下均能如期履行相關支付義務,不致於產生任何無法接受的損失,相關政策均經董事會核准後執行。

依此核心目標本行董事會設定的流動性風險之承受度為「低」度。為符合此風險承受度,本行須遵循下列重要原則:

- (a)維持有效之流動性風險管理架構以確保本行流動性風險經控制於可接受承受度內;
- (b)維持立即支付所有付款義務(日中與隔夜)的能力;
- (c)能在各種壓力情境下,達到流動性的「存活期間」,以能在中短期內履行現金流量的義務;
- (d)維持資產負債表的結構強度,以確保台灣澳盛銀行在流動性與資金風險概況方面的長期復原力;
- (e)一致性地採取以風險胃納為基礎訂定之流動性風險評量指標與內部限額;
- (f)持有高品質之流動性資產可供於危機狀況下變現為流動資金運用;
- (g)本行所實施的客戶分類,須考量客戶類型、帳戶性質,以及現有往來關係的性質;
- (h)確保相關人員具備管理各種流動性管理之相關經驗;
- (i)應付現在及未來資金需求之流動性資金來源之適當性,及在不影響現有營運下應付流動性資金融求之能力。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C.非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下表主要按個別資產負債表日至合約到期日之剩餘期限列示本行非衍生金融負債之現金流出分析。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支銀行同業	\$ 15,678	-	-	-	-	15,678
銀行同業拆放及存款	32,600,300	15,369,251	-	-	-	47,969,551
應付款項	660,184	101,752	97,160	61,045	51,524	971,665
活期性及支票存款	20,113,868	-	-	-	-	20,113,868
定期性存款	34,560,144	827,410	419,728	103,421	-	35,910,703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支銀行同業	\$ 7,176	-	-	-	-	7,176
銀行同業拆放及存款	19,910,792	14,904,860	-	3,960,170	-	38,775,822
應付款項	660,729	269,167	269,789	111,676	34,706	1,346,067
活期性及支票存款	29,055,414	-	-	-	-	29,055,414
定期性存款	15,032,373	8,492,481	1,664,778	1,253,919	5,639	26,449,190

註：由於活期存款的存款戶可隨時要求本行償還負債，因此上表之活期存款皆假設於最近期之時間帶內流出。

D.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

本行經評估合約到期日係瞭解列示於資產負債表上所有衍生金融工具之最基本要素。揭露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編製基礎，故部分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衍生金融負債到期分析如下：

(a)以淨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7.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利率衍生工具	\$ (5,995)	(14,042)	(10,021)	(31,860)	(100,472)	(162,390)
	<u>\$ (5,995)</u>	<u>(14,042)</u>	<u>(10,021)</u>	<u>(31,860)</u>	<u>(100,472)</u>	<u>(162,390)</u>

	106.12.31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合計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衍生金融負債						
一利率衍生工具	\$ (7,276)	(25,681)	(23,932)	(31,988)	(104,919)	(193,796)
	<u>\$ (7,276)</u>	<u>(25,681)</u>	<u>(23,932)</u>	<u>(31,988)</u>	<u>(104,919)</u>	<u>(193,796)</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b)以總額結算交割之衍生工具

	107.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176,542,359	115,102,118	88,496,904	63,927,099	14,330,606	458,399,086
— 現金流入	<u>174,026,426</u>	<u>117,300,022</u>	<u>88,602,804</u>	<u>62,679,450</u>	<u>13,089,967</u>	<u>455,698,669</u>
現金流出小計	<u>176,542,359</u>	<u>115,102,118</u>	<u>88,496,904</u>	<u>63,927,099</u>	<u>14,330,606</u>	<u>458,399,086</u>
現金流入小計	<u>174,026,426</u>	<u>117,300,022</u>	<u>88,602,804</u>	<u>62,679,450</u>	<u>13,089,967</u>	<u>455,698,669</u>
現金流量淨額	<u>\$ (2,515,933)</u>	<u>2,197,904</u>	<u>105,900</u>	<u>(1,247,649)</u>	<u>(1,240,639)</u>	<u>(2,700,417)</u>

	106.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						
衍生性金融工具						
— 外匯衍生工具						
— 現金流出	\$ 85,015,258	85,156,909	44,844,354	21,298,043	3,227,241	239,541,805
— 現金流入	<u>83,929,414</u>	<u>72,549,992</u>	<u>44,429,356</u>	<u>17,400,820</u>	<u>3,016,997</u>	<u>221,326,579</u>
現金流出小計	<u>85,015,258</u>	<u>85,156,909</u>	<u>44,844,354</u>	<u>21,298,043</u>	<u>3,227,241</u>	<u>239,541,805</u>
現金流入小計	<u>83,929,414</u>	<u>72,549,992</u>	<u>44,429,356</u>	<u>17,400,820</u>	<u>3,016,997</u>	<u>221,326,579</u>
現金流量淨額	<u>\$ (1,085,844)</u>	<u>(12,606,917)</u>	<u>(414,998)</u>	<u>(3,897,223)</u>	<u>(210,244)</u>	<u>(18,215,226)</u>

E.表外項目到期分析

下表所列示本行之表外項目到期分析，係以各該項目列入可能被要求付款或履行保證之最早期間。表中揭露之金額係以合約現金流量為基礎編製，故部份項目所揭露金額不會與個別資產負債表相關項目對應。

	107.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383,271	383,271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13,839	403,522	17,168	-	-	534,529
各類保證款項	<u>943,734</u>	<u>297,953</u>	<u>2,187,081</u>	<u>3,335,136</u>	<u>9,588,742</u>	<u>16,352,646</u>
	<u>\$ 1,057,573</u>	<u>701,475</u>	<u>2,204,249</u>	<u>3,335,136</u>	<u>9,972,013</u>	<u>17,270,446</u>

	106.12.31					合計
	0-30天	31-90天	91-180天	181天-1年	1年以上	
客戶已開發且不可撤銷之放款承諾	\$ -	-	-	-	494,792	494,792
客戶已開立但尚未使用之信用狀餘額	138,528	446,301	33,004	-	275	618,108
各類保證款項	<u>1,626,842</u>	<u>375,925</u>	<u>859,663</u>	<u>2,282,081</u>	<u>2,585,488</u>	<u>7,729,999</u>
	<u>\$ 1,765,370</u>	<u>822,226</u>	<u>892,667</u>	<u>2,282,081</u>	<u>3,080,555</u>	<u>8,842,899</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F. 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規定揭露事項

(a) 本行新台幣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458,977	82,414	94,326	116,146	96,660	64,672	4,759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462,906	36,411	93,494	138,651	84,324	78,333	31,693
期距缺口	(3,929)	46,003	832	(22,505)	12,336	(13,661)	(26,93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百萬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10天	11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251,511	47,373	42,834	77,837	37,342	41,504	4,621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257,212	38,434	46,903	79,912	39,258	18,633	34,072
期距缺口	(5,701)	8,939	(4,069)	(2,075)	(1,916)	22,871	(29,451)

(b) 本行美金到期日期限結構分析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17,755,942	6,466,901	4,760,006	2,843,661	3,072,228	613,146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9,557,784	7,788,466	4,816,969	3,402,210	2,530,999	1,019,140
期距缺口	(1,801,842)	(1,321,565)	(56,963)	(558,549)	541,229	(405,994)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美金千元

	合 計	距到期日剩餘期間金額				
		0至30天	31至90天	91至180天	181天至1年	超過1年
主要到期資金流入	\$ 9,026,833	3,622,304	3,028,940	1,478,167	717,974	179,448
主要到期資金流出	10,247,373	3,556,788	3,633,285	1,557,846	1,123,608	375,846
期距缺口	(1,220,540)	65,516	(604,345)	(79,679)	(405,634)	(196,398)

5.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資訊

本行有與交易對手簽訂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上述受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在交易雙方選擇以淨額交割時，得以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互抵後淨額交割，若無，則以總額進行交割。但若交易之一方有違約之情事發生時，交易之另一方得選擇以淨額交割。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下表列示上述金融資產與金融負債互抵之相關資訊：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6,587,399	-	6,587,399	3,962,341	-	2,625,058
107.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6,355,131	-	6,355,131	3,962,341	-	2,392,790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資產						
	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資產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資產	\$ 3,359,411	-	3,359,411	1,145,810	529	2,213,072
106.12.31						
受互抵、可執行淨額交割總約定或類似協議規範之金融負債						
	已認列之金融負債總額 (a)	於資產負債表中互抵之已認列之金融資產總額 (b)	列報於資產負債表之金融負債淨額 (c)=(a)-(b)	未於資產負債表互抵之相關金額(d)		淨額 (e)=(c)-(d)
				金融工具 (註)	所收取之現金擔保品	
衍生金融負債	\$ 3,569,240	-	3,569,240	1,145,810	-	2,423,430

(註)包含淨額交割總約定及非現金之財務擔保品。

6. 資本管理

(1) 概述

本行資本管理目標如下：

- A. 本行之合格自有資本應足以因應法令資本需求，且達到最低法定資本適足率，此為本行資本管理之基本目標。有關合格自有資本及法定資本之計提計算方式係依主管機關規定辦理；
- B. 為使本行擁有充足之資本以承擔各種風險，應就本行所面對之風險組合及其風險特性予以評估所需資本，藉由資本分配進行風險管理實現資源配置最適化。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2)資本管理程序

本行維持資本適足率以符合主管機關之規定，並每季申報主管機關。

本行之資本管理係根據台灣「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之規定，自有資本分為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

A.第一類資本：包括普通股、累積盈餘及股東權益調整項目等。減除下列項目：無形資產(含商譽)、遞延所得稅資產、遞延退休金成本及原由第一類資本及第二類資本扣除項目(對金融機構重大投資除外)。

B.第二類資本組成：包括永續累積特別股及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未實現資本增益等。

(3)資本適足性

下表列示本行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及資本適足率之計算。本行皆符合當地主管機關資本管理之規定：

分析項目		年度	107.12.31	106.12.31
自有資本	普通股權益資本		25,400,929	25,446,381
	其他第一類資本		-	-
	第二類資本		846,634	747,594
	自有資本		26,247,563	26,193,975
加權風險性資產額	信用	標準法	76,617,843	62,935,314
		內部評等法	-	-
	風險	資產證券化	-	-
		作業	基本指標法	4,921,043
	風險	標準法／選擇性標準法	-	-
		進階衡量法	-	-
	市場	標準法	7,191,986	2,752,833
		風險	內部模型法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88,730,872	73,375,495
資本適足率			29.58 %	35.70 %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8.63 %	34.68 %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28.63 %	34.68 %
槓桿比率			15.33 %	18.13 %

說明1：本表自有資本、加權風險性資產額及暴險總額應依「銀行資本適足性及資本等級管理辦法」及「銀行自有資本與風險性資產之計算方法說明及表格」之規定計算。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說明2：年度報表應填列本期及上期資本適足率，半年度財報表除揭露本期及上期外，應增加揭露前一年年底之資本適足率。

說明3：本表應列示如下之計算公式：

A. 自有資本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第二類資本。

B.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 信用風險加權風險性資產 + (作業風險 + 市場風險) 之資本計提 × 12.5。

C. 資本適足率 = 自有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D. 普通股權益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E. 第一類資本占風險性資產之比率 = (普通股權益 + 其他第一類資本) / 加權風險性資產總額。

F. 槓桿比率 = 第一類資本 / 暴險總額。

七、關係人交易

(一) 關係人之名稱及關係

<u>關 係 人 名 稱</u>	<u>與 本 公 司 之 關 係</u>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	本行之母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 (台北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大利亞和新西蘭銀行(中國)有限公司 (澳新銀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香港分行 (香港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東京分行 (東京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倫敦分行 (倫敦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新加坡分行 (新加坡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紐約分行 (紐約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雪梨分行 (雪梨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關係人名稱	與本公司之關係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首爾分行 (首爾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法蘭克福分行 (法蘭克福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巴黎分行 (巴黎分行)	本行之聯屬公司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ANZ Global Services and Operations (Manila) Inc.	本行之聯屬公司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本行之聯屬公司
PT ANZ Panin Bank, Jakarta, Indonesia	本行之聯屬公司
其他	本行董事、獨立董事、經理人及其配偶或三親等以內之親屬與本行員工

(二)與關係人之間之重大交易事項(係以繼續營業單位加計停業單位合計金額揭露)

1.保證款項(帳列表外項目)

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107年度		擔保品內容
			準備餘額	保證責任 費率區間	
首爾分行	5,488,689	5,488,689	54,887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倫敦分行	2,951,000	2,760,290	27,603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東京分行	1,338,318	1,338,318	13,383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巴黎分行	1,235,949	1,235,949	12,359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雪梨分行	370,193	351,750	3,518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新加坡分行	311,844	304,344	3,043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紐約分行	176,951	113,834	1,138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保兌費0.1%-0.55%	無
法蘭克福分行	54,368	4,271	43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香港分行	54,006	25,525	255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澳商澳盛銀行	31,103	24,591	246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PT ANZ Panin Bank, Jakarta, Indonesia	24,591	24,591	246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480	-	-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106年度					
關係人名稱	本 期		保證責任		擔保品內容
	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準備餘額	費率區間	
倫敦分行	593,059	484,585	4,846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澳商澳盛銀行	81,398	23,810	238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法蘭克福分行	54,368	54,368	544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香港分行	147,992	65,045	650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紐約分行	215,896	182,481	1,825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保兌費0.1%-0.625%	無
首爾分行	385,000	111,000	1,110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新加坡分行	222,321	222,321	2,223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雪梨分行	325,102	289,877	2,899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東京分行	272,374	272,374	2,724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PT ANZ PANIN Bank, Jakarta, Indonesia	23,810	23,810	238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巴黎分行	35,000	35,000	350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480	480	5	每筆USD150交易手續費，修改費每次USD100	無

本行於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間因與聯屬公司辦理上開保兌及相對保證交易所收取之保證手續費收入分別為773千元及1,052千元。

2.放款

106年度							
類 別	戶數或關係人名稱	本期最高餘額	期末餘額	履約情形		擔保品內容	與非關係人之交易條件有無不同
				正常放款	逾期放款		
消費性放款	0	34,127	-	-	-	無	無
自用住宅抵押放款	0	363,068	-	-	-	不動產	無
其他放款	0	286,284	-	-	-	不動產	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3. 衍生金融商品交易

107.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澳商澳盛銀行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8/10/4~2019/10/5	3,087,68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530)
	商品交換合約	2018/12/12~2019/7/8	111,644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75,527)
	匯率交換合約	2016/7/29~2019/12/31	39,512,27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257,155
	換匯換利合約	2013/11/15~2024/1/22	3,696,71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08,504
台北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2018/10/4~2019/3/29	6,577,18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2,248)
	匯率交換合約	2018/1/12~2020/10/23	563,984,759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431,727
	換匯換利合約	2018/1/22~2020/12/24	8,606,91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53,954
	遠期外匯合約	2018/10/4~2019/10/9	1,460,659	交易目的金融負債	18,301
香港分行	利率交換合約	2013/4/8~2028/7/3	28,617,79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73,588)
	遠期外匯合約	2016/5/12~2020/6/12	37,905,72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674,800)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匯率交換合約	2018/12/3~2019/1/4	153,69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556)
	匯率交換合約	2018/12/27~2019/1/4	299,457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499

106.12.31

關係人名稱	衍生性商品 合約名稱	合約期間	名目本金 (註)	資產負債表餘額	
				科目	餘額
澳商澳盛銀行	匯率及商品選擇權合約	2015/8/5~2018/4/30	2,969,35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06,934)
	商品交換合約	2015/12/21~2018/4/10	3,08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2,611
	遠期外匯合約	2017/3/22~2018/2/28	1,080,59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72,588
	匯率交換合約	2013/6/24~2019/12/31	19,377,77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05,000)
台北分行	換匯換利合約	2013/11/15~2024/1/22	1,372,631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44,321
	匯率交換合約	2017/1/3~2018/12/21	230,157,76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477,059)
	換匯換利合約	2016/2/2~2018/12/26	15,786,448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98,983)
	利率交換合約	2013/4/8~2028/7/3	19,986,000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56,912)
香港分行	遠期外匯合約	2016/1/12~2019/5/9	10,639,125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411,737
	換匯換利合約	2017/11/23~2018/3/2	301,432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4,721
ANZ Bank New Zealand Limited	匯率交換合約	2017/11/7~2018/1/16	1,197,256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8,669)
	匯率交換合約	2017/12/29~2018/1/3	200,733	交易目的金融資產/負債	11

上開衍生金融商品交易於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之評價淨(損)益分別計1,004千元及(666,238)千元。

註：係按原幣金額換算成台幣。

4. 資金往來

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行與關係人之資金往來交易餘額明細如下：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存放銀行同業(帳列現金及約當現金)	澳商澳盛銀行	\$ 43,282	2.28	45,245	8.64
	威靈頓分行	29,930	1.57	44,018	8.41
	澳新銀行	510	0.03	-	-
	香港分行	-	-	12,511	2.39
		\$ 73,722	3.88	101,774	19.44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交易種類	交易對象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百分比%
拆放銀行同業(帳列存放 央行及拆借銀行同業)	台北分行	\$ 31,272,885	80.36	23,523,486	70.96
透支銀行同業(帳列央行及 銀行同業存款)	澳新銀行	\$ -	-	7,175	0.02
銀行同業存款(帳列央行及 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 112,287	0.23	83,781	0.22
銀行同業拆放(帳列央行及 銀行同業存款)	台北分行	\$ 47,857,264	99.73	38,692,041	99.76

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因關係人資金往來所認列之利息收入及費用(包含停業單位)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利息收入：				
台北分行	\$ 278,731	21.60	241,441	8.23
利息費用：				
台北分行	\$ 690,643	42.54	226,546	18.42

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應收及應付利息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12.31		106.12.31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金額	佔總科目餘額%
應收利息：				
台北分行	\$ 6,135	0.10	4,705	0.25
應付利息：				
台北分行	\$ 110,310	11.35	38,043	2.76

5.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包含停業單位)

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為配合集團政策，將部分作業委由母公司及聯屬公司代為處理，並支付管理及作業費，其明細如下：

關係人名稱	107年度	106年度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澳商澳盛銀行	\$ 337,081	508,294
ANZ Global Services & Operations (Manila) Inc.	10,997	1,979
ANZ Services Support India Pte Limited	6,436	967
	\$ 354,514	511,240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 6.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與台北分行訂有行政支援服務合約，因該服務而認列之服務收入分別為41,013千元及27,233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 7.本行因參予澳商澳盛銀行之員工配股獎勵計畫及遞延股份權利計畫，定期將股份對價金額給付予澳商澳盛銀行，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因上述計畫認列薪資費用分別為24,953千元及13,002千元，截至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止，本行尚未支付之款項分別為15,000千元及3,535千元，帳列應付款項。
- 8.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因提供澳商澳盛銀行行政支援服務認列之服務收入計13,171千元，帳列其他利息以外淨損益。
- 9.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度，因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之交易支付澳商澳盛銀行相關支援支出分別43,941千元及117,660千元，帳列於停業單位。
- 10.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及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聯屬公司往來分別認列之應收款項9千元及81千元。
- 11.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因與台北分行資金拆借放而認列之應收款項及應付款項分別為368,862千元及378,994千元。

本行與關係人間之交易，除交易類型僅與關係人進行而無從比較者外，餘交易條件均與非關係人相當。

(三)主要管理階層薪酬總額

	107年度	106年度
短期員工福利	\$ 103,554	129,091
離職福利	4,535	2,586
退職後福利	2,231	2,832
其他長期福利	2,639	6,254
合 計	<u>\$ 112,959</u>	<u>140,763</u>

八、質押之資產

單位：新台幣千元

資產項目	證券類別	107.12.31 存出保證面額	106.12.31 存出保證面額	擔保用途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 衡量之金融資產(民國 一〇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以前 帳列備供出售金融資 產項下)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短期票券業務保證金
	政府公債	-	50,000	新台幣信託業務存出信託賠 償準備金
	政府公債	50,000	50,000	境外結構型商品發行人營業 保證金
	政府公債	10,000	10,000	公債營業保證金
	政府公債	51,000	51,000	公債給付結算準備金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 三十一日以前帳列持有至到期 日金融資產)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6,000,000	28,000,000	央行日間透支額度設質
	央行可轉讓定期存單	12,800,000	9,500,000	金融機構間質權設定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九、重大或有負債及未認列之合約承諾

(一)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

主要承諾及或有事項，請詳附註六(卅二)金融工具之揭露。

(二)承租人對營業租賃

不可取消營業租賃之未來最低租賃給付總額如下：

	<u>107.12.31</u>	<u>106.12.31</u>
不超過一年	\$ 44,252	47,887
超過一年但不超過五年	145,636	-
合計	<u>\$ 189,888</u>	<u>47,887</u>

(三)本行已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一月十二日取得中央銀行同意，自民國一〇七年十月一日起終止兼營信託業務。

十、重大之災害損失：無。

十一、重大之期後事項

本行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分割讓與零售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後，銀行核心系統預期經濟效益之消耗型態已與建置該系統時不同，因是擬將銀行核心系統之估計攤銷年限由十年變更為七年。該項估計變動業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於民國一〇八年三月二十一日經金管會核准，預計將增加民國一〇八年度攤銷費用計206,831千元。

十二、其他

(一)獲利能力(包含停業單位)

單位：%

項	目	107.12.31	106.12.31
資產報酬率(年)	稅前	0.06	0.40
	稅後	0.04	0.32
淨值報酬率(年)	稅前	0.33	2.59
	稅後	0.21	2.05
純益率		5.56	11.80

註：一、資產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資產

二、淨值報酬率＝稅前(後)損益÷平均淨值

三、純益率＝稅後損益÷淨收益

四、稅前(後)損益係指當年度累計損益金額

(二)營運之季節性

本行之營運不受季節性或週期性因素影響。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三)停業單位

本行已於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予星展(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該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及現金流入(出)如下：

	107年度	106年度
停業單位之經營結果：		
利息收入	\$ 1,988	1,691,101
減：利息費用	<u>8,220</u>	<u>273,250</u>
利息淨損益	(6,232)	1,417,851
利息以外淨收益：		
手續費淨收益	6,653	1,332,516
兌換利益	1	107,684
呆帳收回利益	-	284,592
其他利息以外淨損失	<u>(4,112)</u>	<u>(241,122)</u>
淨收益	(3,690)	2,901,521
呆帳費用	\$ -	148,907
員工福利費用	40,835	1,591,923
折舊及攤銷費用	3,049	63,973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	<u>138,504</u>	<u>1,163,440</u>
營業損失	(186,078)	(66,722)
所得稅利益	<u>(37,162)</u>	<u>(11,343)</u>
營業損失(稅後淨額)	<u>(148,916)</u>	<u>(55,379)</u>
停業單位分割讓與及處分資產利益	\$ -	253,747
分割讓與及處分資產利益之所得稅	<u>-</u>	<u>72,012</u>
本期淨損	<u>\$ (148,916)</u>	<u>126,356</u>
基本每股盈餘(元)	<u>\$ (0.07)</u>	<u>0.06</u>
停業單位之現金流入(出)：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179,039)	(7,568,836)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u>	<u>7,654,325</u>
淨現金流入出	<u>\$ (179,039)</u>	<u>85,489</u>

(四)合併

為整合資源，提升集團營運效率，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將依據金融機構合併法等規定，與本行進行合併，合併後以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為存續機構，並透過澳商澳盛銀行集團股份有限公司台北分行承受本行之營業資產及負債。本合併交易之合併基準日預計為民國一〇八年四月八日，並於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十一日取得金管會核准。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三、附註揭露事項

(一)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

民國一〇七年度依公開發行銀行財務報告編製準則之規定，應再揭露之重大交易事項相關資訊如下：

1. 累積買進或賣出同一有價證券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2. 取得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3. 處分不動產之金額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無。
4. 與關係人交易之手續費折讓合計達新台幣五百萬元以上：無。
5. 應收關係人款項達新台幣三億元或實收資本額百分之十以上：請參閱附註七。
6.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資訊：
 - (1) 出售不良債權交易彙總表：無。
 - (2) 出售不良債權單批債權金額達十億元以上：無。
7. 依金融資產證券化條例或不動產證券化條例申請核准辦理之證券化商品類型及相關資訊：無。
8. 母子公司間業務關係及重要交易往來情形：無。
9. 其他足以影響財務報表使用者決策之重大交易事項：無。

(二)轉投資事業相關資訊：

單位：新台幣千元

被投資公司名稱	所在 地區	主要營業項目	期末持 股比率	投資帳 面金額	本期認列 之投資損益	本行及關係企業合併持股情形				備註
						現股 股數	擬制持 股股數	合計		
								股數	持股比例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中小企業開發	4.84 %	6,258	526	3,417,440	-	3,417,440	4.84 %	註一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拍賣及管理服務	0.28 %	31,420	2,712	3,000,000	-	3,000,000	0.28 %	註一
陽光資產管理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金融機構金錢債權收買業務	2.61 %	-	204	156,687	-	156,687	2.61 %	註一
台灣行動支付股份有限公司	台北市	行動支付服務平台	0.50 %	-	-	300,000	-	300,000	0.50 %	註一

註一：帳列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三)大陸投資資訊：

1. 大陸被投資公司名稱、主要營業項目等相關資訊：無。
2. 赴大陸地區投資限額：無。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財務報告附註(續)

十四、部門資訊

根據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之規定，營運部門之營運結果定期由本行董事會複核，並用以制定決策及評量其績效。本行所判定之所有營運部門皆符合經金管會認可之國際財務報導準則第8號應報導部門之定義。

(一)企業金融—主要提供中型及大型企業、跨國企業、金融同業及公共機構之現金管理、業務管理、商品開發及行銷管理並提供企業客戶進出口相關業務及台幣與外幣資金管理解決方案；包括信用狀之開狀及押匯、進出口融資、信用狀保兌、應收帳款承購與轉讓、付款、收款、存款、帳戶服務及流動性管理業務等服務。並透過跨國網路銀行平台與企業資訊系統整合，協助企業客戶處理大量交易，提昇整體營運效率。金融市場則掌管新台幣、外幣資金營運及調度、外匯、固定收益及衍生金融商品交易與銷售、資本市場等業務。

(二)個人金融—藉由專業的財富管理團隊，依據消費大眾需求進行財務規劃及資產配置，提供的產品及服務包括儲蓄帳戶、外幣存款、房屋貸款、人身保險以及國內外各種投資金融商品服務；負責財富管理相關金融商品之開發、風險評估、銷售通路規劃，且提供相關部處從業人員金融產品之資訊。

本行自民國一〇六年十二月九日分割讓與個人金融及財富管理業務後，應報導營運部門僅有企業金融部門。

註：營運決策者並未使用資產負債表類之衡量作為評量部門績效之依據，故依(99)基秘字第151號解釋函，故未揭露之衡量金額。本行主要業務均於國內，故無地區別資訊揭露之適用，另，本行未有任一來自外部客戶之收入佔本行收入金額10%以上之情事。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及約當現金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庫存現金		
新台幣		\$ 2,202
美金	USD67,255@30.7385	2,067
歐元	EUR89,635@35.2079	3,156
澳幣	AUD11,645@21.6568	252
紐幣	NZD13,425@20.6132	277
	小 計	<u>7,954</u>
待交換票據		<u>5,226</u>
存放銀行同業	中國銀行臺北分行	1,342,635
	摩根大通銀行紐約分行	110,838
	其 他(註)	434,784
	小 計	<u>1,888,257</u>
零用金及週轉金		<u>30</u>
減：備抵呆帳		<u>(1)</u>
合 計		<u>\$ 1,901,466</u>

註：每戶餘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利 率	取 得 成 本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 風險變動之 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 價	總 額									
非衍生金融工具											
台灣育成中小企業開發(股)公司	3,417,440	\$	10	34,174	-	%	20,107	-	6,258	-	
台灣金聯資產管理(股)公司	3,000,000		10	30,000	-	%	35,491	-	31,420	-	
陽光資產管理(股)公司	156,687		10	1,567	-	%	-	-	-	-	
台灣行動支付(股)公司	300,000		10	3,000	-	%	3,000	-	-	-	
商業本票	-		-	4,575,000	-	%	4,573,545	-	4,572,176	-	
小計							4,632,143		4,609,854		
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	4,621,630	-	
遠期交換合約	-		-	-	-	%	-	-	1,243,620	-	
換匯換利合約	-		-	-	-	%	-	-	478,260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265,315	-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	18,028	-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		-	-	-	%	-	-	76,464	-	
小計							-		6,703,317		
									\$ 11,313,171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收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應收承購帳款—無追索權	\$ 5,677,421	(57,610)	-	5,619,811	
應收承兌票款	46,814	(468)	-	46,346	
應收利息	299,973	-	-	299,973	
應收帳款	10,936	-	-	10,936	
應收衍生性商品交割款	134,731	(131,715)	-	3,016	
其 他	369,623	-	-	369,623	註
	<u>\$ 6,539,498</u>	<u>(189,793)</u>	<u>-</u>	<u>6,349,70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貼現及放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抵呆帳	折溢價調整	淨 額	備 註
出口押匯	\$ 17,708	-	-	17,708	
短期放款	15,113,768	-	-	15,113,768	
中期放款	5,540,782	-	-	5,540,782	
長期放款	2,407,981	-	-	2,407,981	
備抵呆帳	-	(352,449)	-	(352,449)	
折溢價調整	-	-	(6,605)	(6,605)	
	<u>\$ 23,080,239</u>	<u>(352,449)</u>	<u>(6,605)</u>	<u>22,721,185</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其他綜合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 名稱	摘要	股數或 張數	面 值	總 額	取得成本/ 攤銷後成本	累 計 減 損	備 抵 評 價 調 整	公 允 價 值		備 註
								單 價	總 額	
103央債甲4		-	\$ 100,000	-	100,061	-	4	-	100,065	
106央債甲1		-	60,000	-	59,999	-	6	-	60,005	
105央債甲8		-	50,000	-	49,885	(3)	(60)	-	49,825	
90央債甲八		-	60,000	-	65,421	(4)	(4)	-	65,417	
88央債乙一		-	1,000	-	1,016	-	-	-	1,016	
				\$ -	<u>276,382</u>	<u>(7)</u>	<u>(54)</u>		<u>276,328</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按攤銷後成本衡量之債務工具投資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債券名稱	摘要	張數	面值	總額	利率	累計 減損	未攤銷 折價	帳面 金額	備註
央行可轉讓定存單		-	\$ 52,975,000	52,975,000	0.23~0.59	(1,929)	-	52,973,071	
國庫券		-	3,000,000	3,000,000	0.404	(19)	(664)	2,999,317	
				<u>\$ 55,975,000</u>		<u>(1,948)</u>	<u>(664)</u>	<u>55,972,388</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不動產及設備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 目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註二及三)	本期減少額 (註一及三)	重分類	期末餘額	提供擔保 或質押情形	備註
成 本：							
機械及電腦設備	\$ 138,143	20,319	(103,383)	4,887	59,966	無	
租賃權益改良	26,847	45,267	(23,489)	708	49,333	無	
什項設備	3,252	5,075	(1,836)	229	6,720	無	
預付設備款	980	-	(420)	-	560	無	
小 計	169,222	70,661	(129,128)	5,824	116,579		
減：累計折舊							
機械及電腦設備	128,745	7,156	(96,408)	4,643	44,136		
租賃權益改良	22,330	4,414	(19,615)	709	7,838		
什項設備	1,917	441	(1,275)	160	1,243		
小 計	152,992	12,011	(117,298)	5,512	53,217		
	\$ 16,230	58,650	(11,830)	312	63,362		

註(一)本行於民國一〇七年度將預付設備款轉列營業費用計420千元。

註(二)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度折舊費用帳列停業單位之金額為3,049千元，請詳財務報告附註十二(三)。

註(三)本行於一〇七年度迴轉以前年度估列之除役負債準備計16,086千元，其中14,425千元帳列折舊費用減項。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無形資產變動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名稱	期初餘額	本期增加額	本期減少額	重分類	期末餘額	備註
電腦軟體	\$ 306,143	-	(79,073)	-	227,070	

遞延所得稅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項目	金額	備註
軟體攤銷費用	\$ 2,987	
呆帳費用	23,818	
合計	\$ 26,805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資產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u>項 目</u>	<u>金 額</u>	<u>備 註</u>
存出保證金	\$ 19,198	
預付退休金	3,862	
暫付及待結轉款項	27,157	
預付費用	<u>3,868</u>	
合 計	<u>\$ 54,08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金融工具名稱	摘要		股數或張數	面	值	總額	利率	公允價值		歸屬於信用風險變動之公允價值變動	備註
	單價	總額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負債衍生金融工具：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	-	4,784,086	-	
匯率交換合約	-	-	-	-	-	-	%	-	393,533	-	
利率交換合約	-	-	-	-	-	-	%	-	206,830	-	
匯率選擇權合約	-	-	-	-	-	-	%	-	18,028	-	
商品交換及選擇權合約	-	-	-	-	-	-	%	-	76,190	-	
遠期外匯合約	-	-	-	-	-	-	%	-	1,198,827	-	
		\$							<u>6,677,494</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應付款項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應付費用及利息	\$ 424,843	
承兌匯票	46,814	
應付票據及帳款	15,225	
其 他	<u>484,783</u>	註
合 計	<u>\$ 971,665</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存款及匯款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外匯活期存款	\$ 14,093,318	
外匯定期存款	32,538,472	
定期存款	3,372,231	
活期存款	5,919,999	
支票存款	<u>100,551</u>	
合 計	<u>\$ 56,024,571</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負債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暫收及待結轉款項	\$ 223,804	
預收利息	56	
	<u>\$ 223,860</u>	

負債準備明細表

項 目	摘 要	金 額	備 註
保證責任準備		\$ 163,620	
其他營業準備		131,875	
其他準備		5,345	
融資承諾準備		5,403	
		<u>\$ 306,243</u>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利息收入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貼現及放款利息收入	\$ 602,567	39	602,606	
存放及拆借銀行同業利息收入	321,331	1	321,332	
投資有價證券利息收入	249,042	-	249,042	
應收承購帳款利息收入	106,962	-	106,962	
其 他	10,678	1,948	12,626	註
	<u>\$ 1,290,580</u>	<u>1,988</u>	<u>1,292,56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利息費用明細表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存款利息費用	\$ 926,266	-	926,266	
央行及同業存款利息費用	696,255	-	696,255	
其 他	1,127	8,220	9,347	註
	<u>\$ 1,623,648</u>	<u>8,220</u>	<u>1,631,868</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手續費淨收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手續費收入：				
信用卡手續費收入	\$ -	(2,903)	(2,903)	
保險佣金手續費收入	-	10,523	10,523	
放款手續費收入	6,230	-	6,230	
保證手續費收入	15,164	-	15,164	
匯費收入	18,847	(35)	18,812	
進出口業務手續費收入	15,735	488	16,223	
承購帳款手續費收入	2,633	-	2,633	
其 他	<u>1,779</u>	<u>1,038</u>	<u>2,817</u>	註
小 計	<u>60,388</u>	<u>9,111</u>	<u>69,499</u>	
手續費費用：				
跨行手續費費用	700	-	700	
信託手續費費用	-	728	728	
外匯經紀手續費費用	5,665	-	5,665	
其 他	<u>5,815</u>	<u>1,730</u>	<u>7,545</u>	註
小 計	<u>12,180</u>	<u>2,458</u>	<u>14,638</u>	
	<u>\$ 48,208</u>	<u>6,653</u>	<u>54,861</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透過損益按公允價值衡量之金融資產及負債損益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處分損益		
換匯換利合約	\$ (331,804)	
利率交換合約	52,278	
商品交換合約	472	
匯率選擇權合約	1,649	
遠期外匯合約	16,782	
利率選擇權合約	(11,680)	
匯率交換合約	(34,059)	
股權投資	<u>13,308</u>	
小 計	<u>(293,054)</u>	
評價損益		
遠期外匯合約	163,555	
股權投資	811	
匯率交換合約	1,226	
商品交換合約	(108)	
利率交換合約	342,641	
換匯換利合約	941,635	
商業本票	<u>(616)</u>	
小 計	<u>1,449,144</u>	
股利收入	18,366	
利息收入	<u>18,417</u>	
總 計	<u>\$ 1,192,873</u>	

上列金額皆屬繼續營業單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業單位無相關損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員工福利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薪資費用	\$ 275,445	36,606	312,051	
董事酬金	5,400	-	5,400	
員工保險費用	19,723	1,656	21,379	
確定提撥計畫	11,962	635	12,597	
確定福利計畫	25,907	1,031	26,938	
其他用人費用	10,442	907	11,349	註
	<u>\$ 348,879</u>	<u>40,835</u>	<u>389,714</u>	

本行民國一〇七年度之平均員工人數為168人。

呆帳費用、承諾及保證責任準備提存明細表

項 目	金 額	備 註
呆帳費用—應收款項	\$ 22,278	
呆帳費用迴轉—貼現及放款	(482,442)	
保證責任準備提存	86,164	
融資承諾準備	208	
其他準備提存	5,345	
呆帳費用—其他	8,657	
	<u>\$ (359,790)</u>	

上列金額皆屬繼續營業單位，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停業單位無相關損益。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其他業務及管理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管理顧問費	\$ 354,485	29	354,514	
系統維護使用費	57,468	5,589	63,057	
租金支出	76,548	4,359	80,907	
稅 捐	29,252	488	29,740	
郵 電 費	30,415	3,979	34,394	
勞 務 費	60,722	434	61,156	
大樓管理費	8,760	-	8,760	
旅 費	5,475	13	5,488	
文具用品	2,489	(371)	2,118	
保 險 費	2,571	(129)	2,442	
修 繕 費	8,272	1,700	9,972	
水電瓦斯費	6,293	49	6,342	
其 他	19,648	122,364	142,012	註
合 計	<u>\$ 662,398</u>	<u>138,504</u>	<u>800,902</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折舊及攤銷費用明細表

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

單位：新台幣千元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折舊費用：				
租賃權益改良	\$ (9,889)	(18)	(9,907)	
機械及電腦設備	3,985	3,067	7,052	
什項設備	441	-	441	
小 計	(5,463)	3,049	(2,414)	
攤銷費用：				
電腦軟體	79,073	-	79,073	
	<u>\$ 73,610</u>	<u>3,049</u>	<u>76,659</u>	

其他利息以外淨收益明細表

項 目	繼續營業單位	停業單位	合 計	備 註
支援服務收入	\$ 54,184	-	54,184	
賠償損失	(7,306)	-	(7,306)	
財產處分損失	(5,451)	(3,990)	(9,441)	
其他支出	(1,048)	(122)	(1,170)	註
	<u>\$ 40,379</u>	<u>(4,112)</u>	<u>36,267</u>	

註：個別金額未超過該科目餘額5%者之合計。

台北市會計師公會會員印鑑證明書

北市財證字第

1081063

號

會員姓名：(1) 尹元聖
(2) 吳麟

事務所名稱：安侯建業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事務所地址：台北市信義路五段七號六十八樓

事務所電話：(02)81016666

事務所統一編號：04016004



會員證書字號：(1) 北市會證字第三九〇六號
(2) 北市會證字第二九六二號

委託人統一編號：53658813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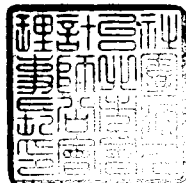
印鑑證明書用途：辦理 澳盛(台灣)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七年度(自民國一〇七年一月一日起至

一〇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財務報表之查核簽證。

簽名式(一)	尹元聖	存會印鑑(一)	
簽名式(二)	吳麟	存會印鑑(二)	

理事長：



核對：



中華民國

108年

月 31 日

裝訂線

